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行业内企业收入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受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调整的影响出现增长趋缓的新常态，构成国民经济的多数产业受此影响均出现增长放缓的现象。而金刚石微粉行业下游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经济发展的诸多领域与产业，其下游产品应用比较广泛的建筑、石油、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新常态下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会通过对其下游产品的需求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增长缓慢会降低市场对包括微粉在内的超硬材料的总体需求，金刚石微粉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经济发展趋势做出调整应对，公司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二、期末存货库存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705,445.15元、47,387,486.66元和47,481,273.7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24%、55.26%和54.01%，占比较高。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库存的增加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增长将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公司销售不畅或下游应用领域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进而出现因存货跌价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三、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供应商依赖状况。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安排向各供应商采购数量、有效降低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则主要供应商出现提高供货价格或不能及时供货情况时，将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和原材料库存等都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单晶，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8.55%、78.77% 和 70.59%。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到上游金刚石单晶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金刚石单晶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带来不确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河南惠丰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柘城惠丰的“汇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全额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对柘城惠丰开具两笔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及 984 万元，该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虽然银行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的《资信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票据均是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对各个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大于向相关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报告期内开具的其他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例如董监高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

选举，部分会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来福、寇景利合计持有公司 99.0950%的股份，且王来福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寇景利现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八、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技术标准情况.....	2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情况.....	7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4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4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9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4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5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 附 件.....	21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惠丰钻石	指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惠丰、有限公司	指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河南惠丰、子公司	指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克拉创业、合伙企业	指	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期		
金刚石微粉	指	粒度细于 54 微米的金刚石颗粒
金刚石破碎料	指	由单晶人造金刚石作为原料，经破碎、提纯、筛分等工序生产的超硬研磨抛光材料
金刚石整形料	指	破碎料的升级产品，是在破碎料的基础上经整形工艺加工，使晶形规则呈接近等积形的多角状颗粒
分级	指	根据固体颗粒因粒度不同在介质中具有不同沉降速度的原理,将颗粒群分为两种或多种粒度级别的过程
筛分	指	用带孔的筛面把粒度大小不同的混合物料分成各种粒度级别的作业
PDC	指	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 bit 的简称, 即聚晶金刚石复合片钻头
PCD	指	Polycrystalline Diamond 的简称, 即聚晶金刚石
MBD	指	Metal Bond Diamond 的简称, 即金属结合剂金刚石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的简称, 即百万分之, 常用在品质管理中, 指每一百万个产品中的不良率的统计标准
ICP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的简称, 即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ct	指	carat 的简称, 即（宝石的重量单位）克拉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来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邮编：476200

电话：0371-88883003

传真：0371-88883007

董事会秘书：康芳芳

电子邮箱：info@hfdiamond.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725844817K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业务类型属“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 新材料”中的“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惠丰钻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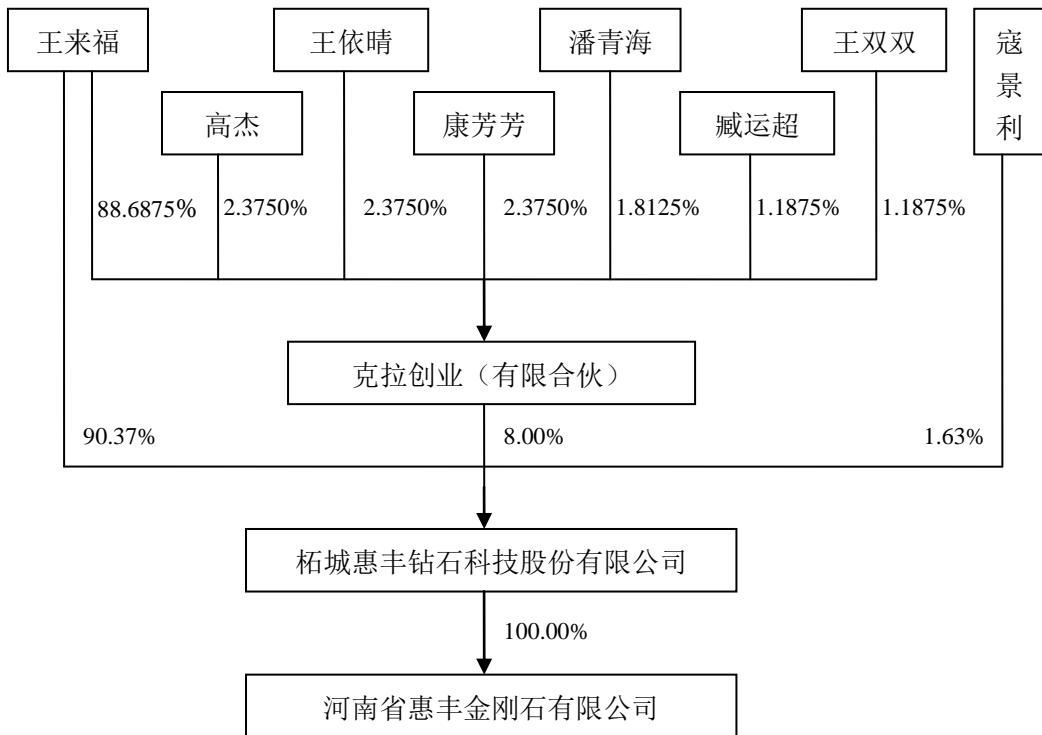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来福	董事长、总经理	27,110,000.00	0.00	27,110,000.00

克拉创业	-	2,400,000.00	0.00	2,400,000.00
寇景利	董事	490,000.00	0.00	49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体资格。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克拉创业	2,400,000.00	80.00

1	王来福	27,110,000.00	90.37
2	克拉创业	2,400,000.00	8.00
3	寇景利	490,000.00	1.63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王来福与寇景利为夫妻关系；王来福是克拉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克拉创业88.6875%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0.3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王来福，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商业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荣获“商丘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2 年 7 月荣获柘城县第十四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14 年 10 月荣获“感动商丘十大慈善人物”荣誉称号；2015 年 6 月荣获商丘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2015 年 8 月荣获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5 年 9 月当选中国光彩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10,000 股，通过克拉创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8,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8,500 股，占总股本的 97.4617%，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0.3700%；通过克拉创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8,500 股，占总股本的 7.09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8,500 股，占总股本的 97.4617%；寇景利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300%；王来福和寇景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28,500 股，占总股本的 99.0950%；王来福和寇景利为夫妻关系。有限公司阶段，王来福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王来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寇景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二者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来福和寇景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来福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寇景利，女，汉族，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寇景利持有公司股份 4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3%，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	------	---------	---------	-----------

				争议事项
1	王来福	27,110,000.00	90.37	否
2	寇景利	490,000.00	1.63	否
3	克拉创业	2,400,000.00	8.00	否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王来福，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2、寇景利，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克拉创业是由王来福、高杰、王依晴、康芳芳、潘青海、王双双于2016年4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3X96NQ79；名称为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柘城县城关镇南环路西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福；合伙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微粉技术推广与服务。克拉创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425.70	货币	88.6875
2	高杰	11.40	货币	2.3750
3	王依晴	11.40	货币	2.3750
4	康芳芳	11.40	货币	2.3750
5	潘青海	8.70	货币	1.8125
6	臧运超	5.70	货币	1.1875
7	王双双	5.70	货币	1.1875
合计	-	480.00	-	100.00

克拉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总股本的8.00%，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克拉创业为公司的持股员工平台，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克拉创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或投资活动，未担任过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备案程序。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来福、寇景利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克拉创业设立合法、合规，依法存续；公司所有股东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担任惠丰钻石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

综上，惠丰钻石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王来福与寇景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来福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寇景利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1 年 5 月 26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柘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商丘市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商汇验报字(2011)6-6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已经完成。

2011 年 6 月 10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名称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

司；注册号为 411424000007111；住所为柘城产业集聚区北海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来福；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及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51.00	货币	51.00
2	寇景利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	1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来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2 年 11 月 7 日，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宏会验字【2012】第 11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已经完成。

2012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951.00	货币	95.10
2	寇景利	49.00	货币	4.90
合计	-	1,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来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在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来福	2,951.00	951.00	货币	98.37
2	寇景利	49.00	49.00	货币	1.63
合计	-	3,000.00	1,000.00	-	100.00

2015年4月17日，股东王来福将出资款63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2015年4月20日，股东王来福分两笔将出资款共计1,37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

2016年6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实收情况进行了补充审验，出具了瑞华豫验字【2016】4110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4月20日，公司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2,951.00	货币	98.37
2	寇景利	49.00	货币	1.63
合计	-	3,0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来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的股权共计出资额240万元作价480万元转让给克拉创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6年4月26日，王来福与克拉创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5日内完成。2016年4月29日，克拉创业将股权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王来福个人账户。

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在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2,711.00	货币	90.37
2	克拉创业	240.00	货币	8.00
3	寇景利	49.00	货币	1.63
合计	-	3,0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11000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6,878,162.84元。

2016年6月8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154.8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6,594.0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560.79万元，评估增值率

为 15.35%。

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878,162.84 元按 1.8959: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6,878,162.8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6,878,162.84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以净资产中的 3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将未折股的 26,878,162.8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1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6 月 28 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4725844817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来福，住所为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经营范围为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及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来福	27,110,000	净资产折股	90.37

2	克拉创业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3	寇景利	490,000	净资产折股	1.63
合计	-	30,0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过程合法合规。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本的部分并未超出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公司名称为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河南惠丰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河南惠丰的设立

河南惠丰由王来福于2009年2月18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4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私字[2008]第41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河南惠丰名称为“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7日，河南金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金会验字（2009）17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已经完成。

2009年2月18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河南惠丰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河南惠丰名称为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10122000001514；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郑州市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委员会院内）；法定代表人为王来福；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经营范围为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超硬材料、磨料磨具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化工（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

外），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惠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来福	500.00	货币	100.00

2、河南惠丰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9年3月26日，河南惠丰股东王来福作出股东决定：将河南惠丰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郑州市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委员会院内）”变更为“郑州市中牟郑能路郑州中小企业创业园”；并相应修改了河南惠丰《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0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河南惠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河南惠丰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13日，河南惠丰股东王来福作出股东决定：将河南惠丰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中牟郑能路郑州中小企业创业园”变更为“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将经营范围由“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超硬材料、磨料磨具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化工（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超硬材料、磨料磨具、机械化工（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相应修改了河南惠丰《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3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河南惠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河南惠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河南惠丰原股东王来福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河南惠丰100%的股权共计出资额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对河南惠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来福持有的河南惠丰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河南惠丰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王来福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王来福个人账户。

2016年4月22日，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河南惠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惠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王来福，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2、寇景利，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高杰，男，1976年8月出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柘城惠丰金刚石制品厂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依晴，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6月毕业于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岗王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2001年5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员工、质检员、质量总监。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康芳芳，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员工、行政主管，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任至今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张瑞丽，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外贸学校商务英语专业，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创艺图文有限公司文员；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延润膜技术有限公司文员助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许长英，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郑州财税学校商丘分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4月在广东东莞华龙电子厂从事任制程检验及客服工作；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在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工作；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品管部部长、监事。

3、李飞，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7月在郑州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柘城幸福万家有限公司工作运营课长，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在今在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来福，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2、高杰，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王依晴，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康芳芳，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潘青海，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2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10年9月在河南宏展农牧集下属公司工作并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10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商丘博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名门地产(商丘)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王来福，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2、寇景利，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王双双，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柘城县智慧园初中，初中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生产二部部长。

4、杨莉霞，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河南省柘城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焦作市计算机协会学习。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柘城县文武学校任教；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省常州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质检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品管部部长。

5、李永超，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柘城县公安局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生产一部部长。

（五）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数(股)
王来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110,000	90.37	妻子寇景利 490,000
寇景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90,000	1.63	丈夫王来福 27,110,000
高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
康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王依晴	董事、副总经理	-	-	弟王来福 27,110,000
张瑞丽	监事会主席	-	-	-
许长英	监事	-	-	-
李飞	监事	-	-	-
潘青海	财务总监	-	-	-
王双双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杨莉霞	核心技术人员	-	-	-
李永超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	27,600,000	92.00	-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技术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惠丰钻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2年1月，商丘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根据公司建设项目“年产10亿克拉金刚石研磨膏及制品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克拉金刚石研磨膏及制品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日，取得了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克拉金刚石研磨膏及制品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1月26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克拉金刚石研磨膏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柘环验(2015)04号)，经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7月7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惠丰钻石自2014年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河南惠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6年2月，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惠丰“年产3亿克拉汽车用微米、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超硬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2542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河南惠丰建设项目可行。

2016年2月23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年产3亿克拉汽车用微米、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超硬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6)47号)，同意河南惠丰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未取得相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2016年7月8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惠丰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生产全流程的安全生产制度：《电热干燥箱操作规程》、《除杂作业指导书》、《碱处理作业指导书》、《离心机操作规程》、《拍击筛操作规程》、《氢氟酸处理作业指导书》、《微波炉操作规程》、《超声波清洗机操作规程》、《气流整形作业指导书》、《安全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上至公司管理层下至一线员工的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也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参照执行的行业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JB/T 12542-2015	超硬磨料 爆轰法多晶金刚石微粉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3月1日
2	JB/T 10986-2010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杂质含量检验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7月1日
3	JB/T 10987-2010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7月1日
4	JB/T 3233-2012	超硬磨料 钻探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造金刚石聚晶		
5	JB/T 3234-2012	超硬磨料 拉丝模用 人造金刚石聚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6	JB/T 3584-2012	超硬磨料 堆积密度 测定方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7	JB/T 7989-2012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 石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8	JB/T 7990-2012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 石和立方氮化硼微粉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9	JB/T 8002-2012	超硬磨料制品 人造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 研磨膏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1日
10	GB/T 14898-2004	人造金刚石用石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 查检疫总局	2004年12月1日
11	GB/T 23536-2009	超硬磨料 人造金 刚石品种	国家质量监督检 查检疫总局	2009年12月1日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65.74	12,437.14	9,385.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87.82	6,182.69	3,56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万元)	5,687.82	6,182.69	3,560.75
每股净资产(元)	1.90	2.06	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90	2.06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5	52.72	66.30
流动比率(倍)	1.32	1.40	0.98
速动比率(倍)	0.37	0.38	0.3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0.32	3,394.99	5,568.71
净利润(万元)	5.13	621.94	89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5.13	621.94	89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41.61	80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9	341.61	807.27
毛利率（%）	41.08	43.63	42.42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1.95	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6.56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7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7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2.29	4.32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45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5.54	-353.95	82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5	0.82

注：公司 2016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001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
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

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门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门彦顺、王伟杰、吕振倩、田健伟

2、律师事务所：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贺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15 层西户

电话：0371-63693322

传真：0371-63693329

经办律师：郝浩、王小春

3、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0558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靳红建、张任飞

4、资产评估机构：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秦海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财富广场)1 棟 1 单元 13 层西南号

电话：0371-60306778

经办评估师：秦海生、陶志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惠丰钻石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刚石产业基地内（该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一家专注于高品级金刚石微粉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在编国家标准“超硬材料 人造金刚石微粉”起草单位之一，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2012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金刚石微纳粉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技术依托单位，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2013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为河南省微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承建单位；2014年2月，公司被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批准成为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承建单位。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秉承“一日承诺、守信百年”的经营理念，经过不懈的努力追求，目前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专业化发展道路，铸造了“惠丰”这一品牌形象。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相关产品在畅销国内的同时还远销欧、美、日等国。

按照颗粒粒度大小、形状规则及用途等差异，公司产品可分为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类型，其中金刚石微粉为公司主打产品。

（1）金刚石微粉

金刚石微粉是指由人造金刚石单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加工而形成的一种新型超硬超细磨料。金刚石微粉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热敏、传热导等一系列优

良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如下领域：

①精细陶瓷、集成电路芯片、铁氧体、光学镜头、宝石、石英、液晶玻璃、

磁性材料、半导体等硬脆材料超精加工和研磨抛光；

②是耐磨复合材料、复合镀层、润滑材料的添加剂；

③制作 PDC、PCD、拉丝模、电镀磨具，陶瓷、金属结合剂磨具等；

④用于金刚石线锯，切割蓝宝石及单晶硅、多晶硅等硬脆性材料；

⑤镀在某些工件表面以增加其耐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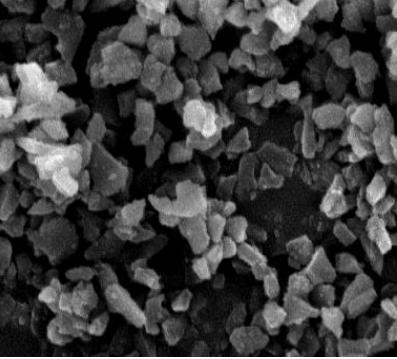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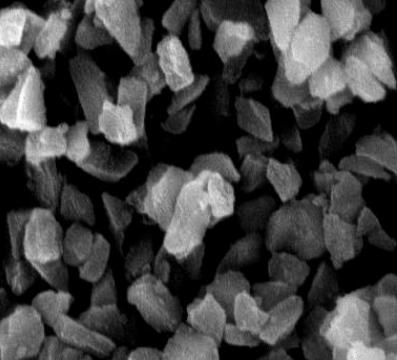
⑥制造高效散热部件，应用于高功率精密仪器以及部分高档民用产品。

随着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金刚石微粉及制品作为超硬磨料工业的牙齿，其应用领域在航空航天、地质钻探、精密机械、光学仪器、汽车制造、磁性制造、半导体、光伏等行业会越来越广泛。

根据产品质量、性能及用途的差异，公司金刚石微粉可主要分为通用型、专用型、特性型等不同系列 40 余种粒度规格的常规型号，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实行客制化生产。公司产品粒径最细可至 20 纳米，超纯产品各种杂质总量可控制在 ppm 级。公司主要金刚石微粉产品的类型、名称、特性、用途等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经扫描电镜放大处理）
通用型系列	金刚石普通微粉	经济型产品，晶形不规则、粒度分布符合国家标准。	适用于聚晶复合片烧结体、陶瓷、石材等工件的研磨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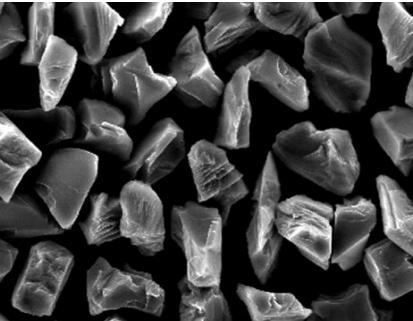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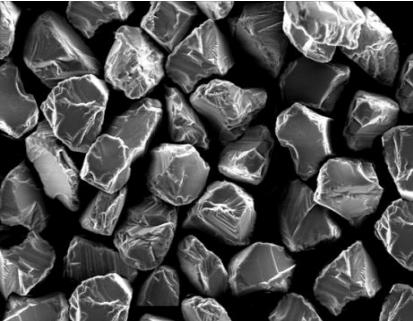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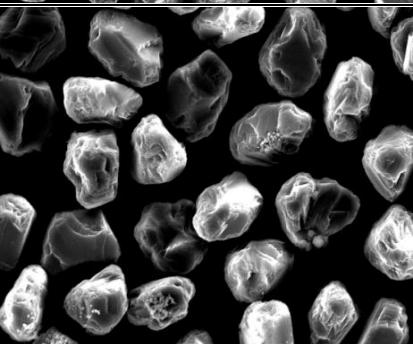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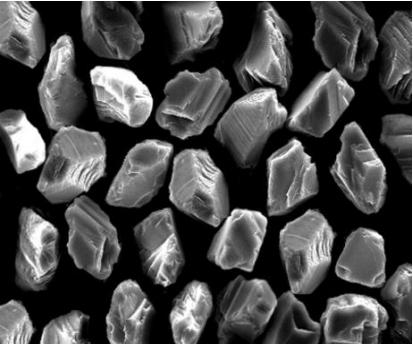
	金刚石 精微粉	产品晶形较规则、粒度分布集中、颗粒形状呈等积体、杂质含量低。	适用于硅化玻璃、光学玻璃、陶瓷等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	
	金刚石 超精微 粉	产品晶形规则、粒度分布极为集中、颗粒形状呈浑圆状、接近球形、杂质含量微量，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耐磨性。	适用于制作 PCD、金属结合剂、陶瓷结合剂、电镀产品，用于精密机械、光学玻璃、精细陶瓷、宝石及半导体等产品的研磨抛光。	
专用 型系 列	金刚石 线专用 微粉	采用高强度 MBD 系列优质金刚石为原料，经过特殊整形、分级工艺，杜绝大颗粒。晶型较好，粒度分布集中，提高有效磨削力颗粒含量，增强耐磨性能。	适用于线锯等切割工具的制造，单晶硅、多晶硅、宝石、石英、液晶玻璃、磁性材料、半导体等硬脆新材料的粗磨、精磨、抛光等。	
	金刚石 复合片 专用微 粉	采用高强度 MBD 系列优质金刚石为原料，经特殊生产工艺和颗粒表面洁净度处理；产品晶形规则，热稳定性好，耐磨性能高，利于 PDC、PCD 产品的烧结生长。	适用于制作 PDC、PCD、拉丝模、电镀磨具，陶瓷、金属结合剂磨具等。	
特性 型系 列	金刚石 高强微 粉	原料采用高强度、高纯度的优质金刚石，晶形规则、粒度分布集中、杂质含量极低、热稳定性好、耐磨性能高。	适用于制作 PCD、金属结合剂、陶瓷结合剂制品等；用于半导体、光学玻璃、精细陶瓷、宝石、精密轴承、密封件等产品的研磨抛光和金刚石研磨膏、抛光剂的生产。	

	金刚石超细微粉	采用优质金刚石为原料，经国际上先进的分级工艺处理，颗粒尺寸具有亚微米级、纳米级的单晶金刚石微粉。	适用于精细陶瓷、集成电路芯片、宝石、铁氧体、石英、光学镜头等硬脆材料超精加工和研磨抛光，是耐磨复合材料、复合镀层、润滑材料的添加剂。同时在航空航天、精密机械、光学仪器、汽车制造等行业有着广泛的用途；是理想的抛光材料。	
	金刚石超纯微粉	采用精选的优质金刚石为原料，经特殊的提纯工艺，确保产品颗粒表面洁净，各种杂质总量控制在 ppm 级，经独特的表面改性处理使其在水基、油基等条件下具有良好的稳定分散及悬浮性，确保研磨抛光效率；粒度分布集中、超高等积形含量、耐热性好，耐磨性高，产品规格齐全。	适用于 PDC、研磨液的直接制造和各种有特殊加工表面要求材料的磨削、研磨和抛光。	

(2)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金刚石破碎料是指由单晶人造金刚石作为原料，经破碎、提纯、筛分等工序生产的超硬研磨抛光材料；金刚石整形料是破碎料的升级产品，是在破碎料的基础上经整形工艺加工，使晶形规则呈接近等积形的多角状颗粒。公司主要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产品的名称、特性、用途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经扫描电镜放大处理）
------	------	------	-----------------

金刚石破碎料	产品晶形不规则、表面粗糙、锋利耐磨。	适用于树脂结合剂磨具，用于加工硬质合金、玻璃、陶瓷、石材等的研磨抛光。	
金刚石高强整形料	原料采用高强度、高纯度的优质金刚石，经特殊的破碎、整形工艺加工，晶形规则呈接近等积形的多角状颗粒。	适用于树脂结合剂、陶瓷结合剂和电镀制品，用于加工硬质合金、玻璃、陶瓷、各种石材等非金属材料。	
金刚石整形料 A	经特殊的破碎、整形工艺加工，产品为中等强度，晶形规则，颗粒形状呈圆状、接近球形。	适用于树脂结合剂、陶瓷结合剂和电镀制品，用于加工硬质合金、玻璃、陶瓷、花岗岩、大理石石材等非金属材料。	
金刚石整形料 B	产品为中等强度，颗粒呈等积形、表面粗糙。	适用于树脂结合剂砂轮、电镀产品，用于光学玻璃、陶瓷、中等硬度石材等的研磨抛光。	

3、子公司河南惠丰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河南惠丰只从事惠丰钻石所产金刚石微粉等产品的外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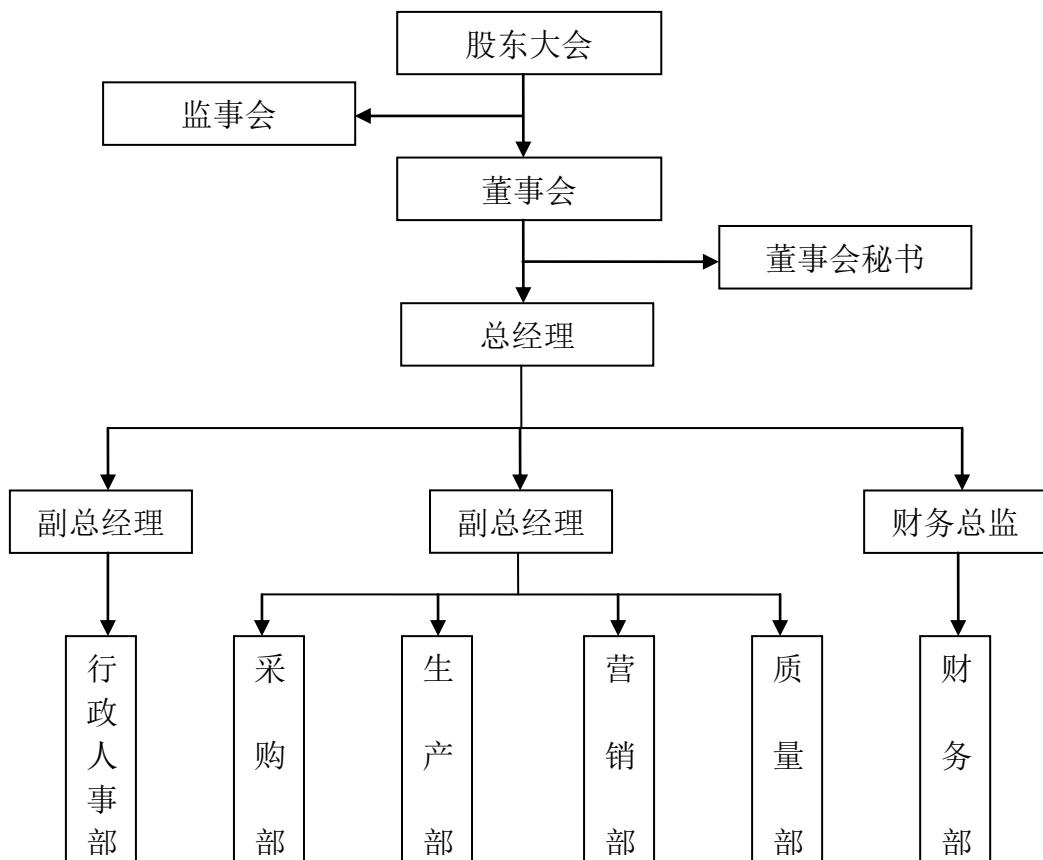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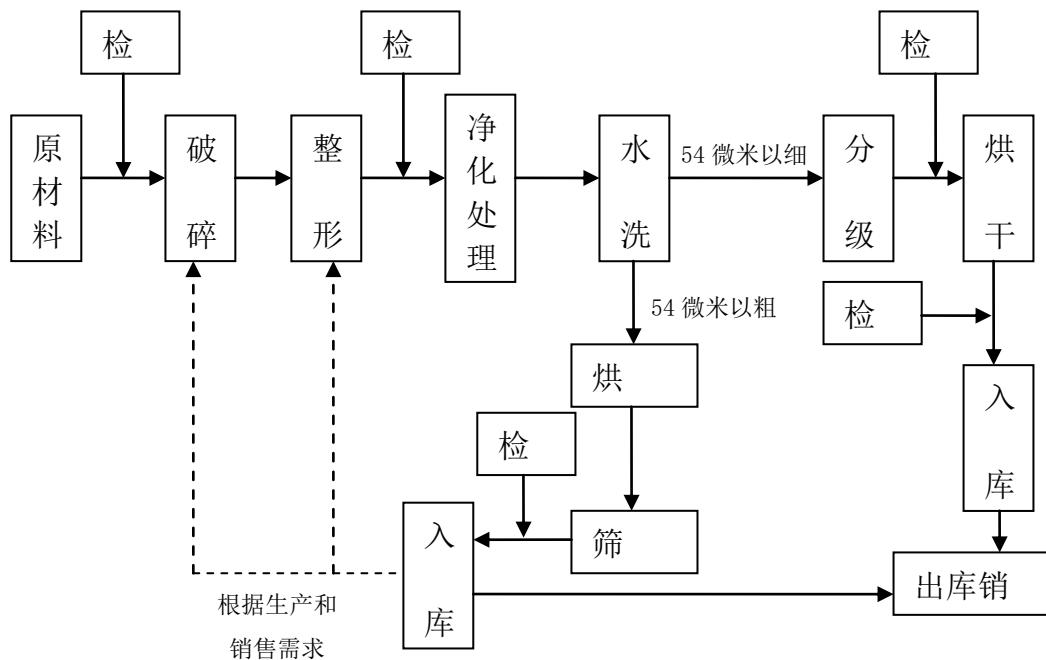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简介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制度管理与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执行、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公司安全保卫、纪律督察、现场管理、基建与维修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税收计缴、资金管理、银行融资筹划与实施，财务档案管理，编制预算计划、执行决算管理等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财务数据和信息支持等。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的采购，机器设备、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与保管；负责仓库的物料安全及成品的储存，进行成品发货的监视与测量，

	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负责物资供应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等。
生产部	下设生产一部、生产二部、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卫、生产现场及设备的使用管理、部门员工培训等工作，保证按需完成生产计划；统计、收集生产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对生产计划的实施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出整改建议；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论证工作，编制和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等工作；组织实施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则；落实质量全过程控制，参与质量问题的分析、解决等。
营销部	主要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进行目标分解与组织实施；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对市场风险进行预测和控制；负责产品销售市场的开拓与布局，建立与管理各级客户资料档案，并与客户保持双向沟通；进行销售预算控制，按公司销售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等。
质量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对生产各工序及过程实施检验；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验、并进行质量统计、分析，参与新产品式样的论证、检验；负责总结、分析处理质量问题；负责计量器具检验和校正、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综合服务等工作；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等的建立与完善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由自己独立完成生产工作，其生产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反馈的销售订单查询库存情况，并根据库存制定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依据生产任务单从原辅料仓库领取原材料，之后按照即定工艺流程完成产品生产；最终产品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除生产过程采用先进设备和合理工艺外，还根据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配备了高倍显微镜、颗粒形貌分析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库尔特颗粒计数仪、强度热冲仪和 ICP 等检验设备，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根据规定对从原材料到在产品、产成品等的颗粒形状、粒度分布及杂质含量等每一个关键点、都进行严格的检测，合格产品才能进入下一个工序。实现了从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最终产品的全程质量控制，以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刚石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均由本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破碎技术

破碎技术在金刚石微粉的生产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它不仅能将粗颗粒破碎成细颗粒，增加细颗粒的含量，同时又影响着产品的颗粒形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工艺参数的调整形成了一种既能满足生产效率、又能满足破碎效果提高物料成品转化率的破碎筛分技术。该技术克服了普通滚筒式球磨机在研磨过程中无法及时掌握金刚石破碎粒度大小、需要人工切断电源来控制研磨介质对金刚石破碎时间，导致增加中间劳动力且生产效率低、产生的细粒度粉末较多等弊端，提高了机械自动化程度；可将金刚石的加料、破碎、筛分自动化一体完成，降低了多颗粒金刚石的产生，并且整个过程无需机械的反复开关，提高了整套流水线生产作业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增强生产企业的竞争力。

2、微粉整形技术

物料破碎后，形状为不规则体，要满足客户需求就需要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整形处理。而普通滚筒球磨机等机械磨容易让金刚石微粉随机械运行而引入新的杂质造成二次污染、为后期除杂带来很多问题。公司金刚石微粉整形技术提供了一种内循环式金刚石微粉整形装置，使得金刚石微粉在整形过程中可以连续循环，整形合格的碎粉通过引风气流排到机外集料桶中收集，未合格粉末由输送装置送回整形磨中继续整形。该技术有效减少了机械运行对整形产品的杂质污染，即提高了生产效率，又提升了整形效果。

3、微粉自动分选技术

本公司金刚石微粉分选工艺中 2 微米以粗的粉体采用的是自然沉降法，其技术优点是：自动化程度高，无杂质污染，在分选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也减少了人工劳动强度；一次性投料量大，可 24 小时自动连续运行；产品品质稳定，一致性好。2 微米以细粉体的分选工艺采用的是离心沉降法，利用离心机进行快速分选亚微米、纳米级微粉，其特点是分级速度快，分级精度高，大大缩短了超细粉体的生产周期。

4、金刚石微粉提纯技术

国内金刚石微粉多为以一型料的单晶金刚石为原料，由于一型料固有的特性：杂质含量高、强度低，不能满足高端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产品要求。此外，由于物料在破碎、整形等过程中会引入一些金属或非金属杂质，所以需要对物料进行净化提纯处理，以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金刚石微粉净化提纯装置，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通过少量、多次、分批向反应容器中加入去杂试剂的方式，及对处理量、处理时间、处理温度等条件的控制，让杂质去除更彻底，保证了金刚石微粉的质量，可以使物料表面的洁净度达到 ppm 级。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1) 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利范围	保护期限
1	一种金刚石离心式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4197423	Z1201420632102.0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29-2024.10.28
2	除尘器超细粉体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4192136	Z1201420632245.1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29-2024.10.28
3	一种金刚石自动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4197644	Z1201420632246.6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29-2024.10.28
4	气流磨轴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4196197	Z1201420637166.X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30-2024.10.29
5	金刚石微粉棒磨机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4197447	Z1201420637171.0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30-2024.10.29
6	金刚石微粉分级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4192906	Z1201420637207.5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30-2024.10.29
7	金刚石微粉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4192624	Z1201420637376.9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30-2024.10.29
8	金刚石微粉棒磨机	实用新型	4193319	Z1201420637382.4	原始取得	惠丰钻石	全部权利	2014.10.30-2024.10.29

(2) 公司取得独占实施许可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许可人	许可种类	权利范围	许可备案号	备案日期	许可期限
1	金刚石微粉破碎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566.3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2	一种金刚石微粉自动分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569.7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3	一种金刚石微粉自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7732.1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4	一种内循环式金刚石微粉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8605.3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5	金刚石微粉自动分级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8606.8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6	一种去除金刚石微粉中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11965.9	河南惠丰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410000074	2012.8.13	2012.8.8-2017.8.9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河南惠丰名下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无偿、独占实施许可，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证明，目前许可期限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所拥有专利技术，除以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于 2012 年 8 月从河南惠丰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公司所有专利权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无权利纠纷。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427591	14	惠丰钻石	受让取得	2012.5.28-2022.5.27
2		7780368	14	惠丰钻石	受让取得	2012.11.28-2022.11.27

2016 年 4 月 11 日，河南惠丰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河南惠丰将其名下注册号为“7427591”和“7780368”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0 日，河南惠丰与有限公司已委托河南新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商标转让备案事宜；2016 年 4 月 21 日，河南新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商标注册管理部门递交转让备案资料，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公司无偿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尚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

3、作品著作权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保护期限
1	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0-F-031500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9	2008.12.10-2058.12.31

2016年4月11日，河南惠丰与有限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河南惠丰将其名下登记号为“2010-F-031500”的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2016年4月20日，河南惠丰已委托河南新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著作权转让备案事宜；2016年4月21日，河南新一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版权管理部门递交转让备案资料，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目前公司作品著作权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无权利纠纷。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柘国用（2012）第016号	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39,319.32	2062.2.24
2	牟国用（2016）第032号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纬六路南、经一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河南惠丰	10,346.90	2065.12.1

注：上述证书号为柘国用（2012）第016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授信额度内的单项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抵押担保状态。目前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违约风险。

5、其他资格证书文件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刚石微纳粉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2.10.18	-
2	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12.10	-
3	2012 年度先进工业企业优秀奖	中共柘城县、柘城县人民政府	2013.3	-
4	河南省微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18	-
5	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2.12	-
6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9.30	三年
7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	2015.5.7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8.3	三年
9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的生产）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8.9.14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5	2019.1
11	商丘市市长质量奖	商丘市人民政府	2014.2	三年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上述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作品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利所有人仍是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 别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90,754.02
土地使用权	7,998,360.86
合 计	8,089,114.88

（三）业务许可资格

惠丰钻石产品外销出口报关、报检手续均通过子公司河南惠丰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河南惠丰已取得的进出口业务资质如下：

资格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019641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郑州）	2015.3.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2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5.3.24	长期有效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060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3.24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惠丰钻石生产及办公用房情况

目前，公司在柘城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为自有房产，其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3 号	柘城县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门卫	1,027.85	2012.6.12
2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4 号	柘城县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办公	6,758.39	2012.6.12
3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5 号	柘城县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厂房	8,992.50	2012.6.12

注：上述证书号为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3 号、2012002644 号、2012002645 号的房产权，目前处于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授信额度内的单项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抵押担保状态。目前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违约风险。

2、河南惠丰办公用房情况

目前，河南惠丰主要从事公司所生产金刚石微粉的国际销售及出口业务。为配合中牟县汽车产业聚集区招商引资需要，满足自身在中牟汽车产业聚集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河南惠丰将住所注册在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2014 年 11 月 13 日，河南惠丰与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有的 200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河南惠丰办公使用，房屋座落于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民委员会出具该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为配合中牟县汽车产业聚集区招商引资需要，村委会将上述房屋租给河南惠丰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目前该房产暂未取得权属文件不影响河南惠丰正常使用，如租赁期间因相关房产产权问题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导致对方不能正常办公使用，本村委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惠丰开展主营业务办公场所为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福所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的办公用房。2016 年 5 月 1 日，河南惠丰与王

来福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租赁王来福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 25 层 2504 号、2505 号、2506 号房产共计建筑面积 323.53 平方米办公使用；租赁费用为每月 1.74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租金按季支付。

河南惠丰所租赁办公用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出租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531 号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 25 层 2504 号	王来福	办公	109.36	2010.7.8
2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664 号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 25 层 2506 号	王来福	办公	104.81	2010.7.8
3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665 号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 25 层 2505 号	王来福	办公	109.36	2010.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40,776.35	4,794,500.01	21,946,276.34	82.07%
机器设备	7,673,162.94	2,260,057.93	5,413,105.01	70.55%
运输设备	2,621,217.51	1,639,440.17	981,777.34	37.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3,709.42	1,897,063.85	376,645.57	16.57%
合计	39,308,866.22	10,591,061.96	28,717,804.26	73.06%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82 人（含子公司 9 人）。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 数	占 比

管理	5	6.10%
行政人事部	17	20.73%
财务部	5	6.10%
采购部	3	3.66%
生产部	34	41.46%
销售部	6	7.32%
质检部	12	14.63%
合 计	82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9.76%
大专	19	23.17%
高中及以下	55	67.07%
合 计	82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0-30 岁	19	23.17%
31-40 岁	33	40.24%
41-50 岁	22	26.83%
50 岁以上	8	9.76%
合 计	8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从事金刚石微粉生产、检测、销售所需的专业人才，办公、生产用房、专利技术、设备仪器等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所从事的业务有丰富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七）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情况

为充分挖掘公司技术研发潜能，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公司未设专职技术研发部门，技术研发职责由生产部、质量部共同承担，相关技术研发人员由生产部、质检部部长及业务骨干等构成，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部门任务分工履行技术研发职能。其中，生产部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工作，检讨和总结生产工艺的缺失，通过工艺创新或设备改进、更新等方法解决技术难题，形成技术诀窍进行技术创新；还负责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论证工作，并组织编制、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质量部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协助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参与新产品式样的论证、检验，并对新技术、工艺进行检验，制定明确的新产品生产程序和工作标准，并监督实施等。除生产部和质量部研发人员履行技术创新职能外，公司还建立了全员参与的改善提案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并每一季度举行一次改善提案表彰大会，这种全员参与的技改提案制度在技术创新上取得很大作用，公司部分专利技术就是由普通一线员工的改善提案中汲取经验并最终转化专利成果。

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比较重视产学研的充分融合。公司与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共建纳微米超硬微粉技术研究中心，与高等院校的合作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9 人，其中属公司管理层有 2 人分别为王来福、寇景利，除此外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的主要人员中有 6 人隶属生产部、

1人隶属质检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业务素质高、协作能力强，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名，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近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研发费用总额	母公司营业收入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	2,694,977.88	52,944,090.86	5.09%
2015 年	2,072,885.24	32,426,252.72	6.39%
2016 年 1-4 月	918,440.63	8,811,368.27	10.42%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9%、6.39%、10.42%。作为金刚石微粉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向来注重研发投入，历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稳定的研发投入也为公司产品开发及技术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刚石微粉	8,226,154.32	91.37%	31,755,757.31	93.54%	51,820,271.21	93.06%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777,040.30	8.63%	2,194,144.80	6.46%	3,866,816.11	6.94%
合 计	9,003,194.62	100.00%	33,949,902.11	100.00%	55,687,087.3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多为金刚石微粉下游应用产品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工具的生产制造单位。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4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2,393.16	21.35%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9,914.53	18.99%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9.77%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035.04	7.28%
	河南伊格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45,369.23	4.95%
	合计	5,612,711.97	62.34%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9,333.33	20.20%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0.77	11.4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6,495.73	7.2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9,504.27	6.51%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恒大抛光材料营业部	2,057,410.26	6.06%
	合计	17,456,274.36	51.42%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3,665.81	28.18%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	14,949,435.90	26.85%

	公司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3,931.62	4.19%
	佛山市南海区鑫鑫磨具有限公司	1,975,641.03	3.5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412,820.51	2.54%
	合 计	36,365,494.87	65.31%

按销售额计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1%、51.42% 和 62.34%。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单晶产品。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3,315,512.82	63.48%
柘城县世发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479,230.77	9.18%
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326,495.73	6.25%
商丘市天华化工有限公司	132,478.63	2.54%
柘城县华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3,589.74	0.83%
合 计	4,297,307.69	82.28%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3,598,910.26	52.5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8,399,883.09	32.45%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222,222.23	8.59%
	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519,230.77	2.01%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71,804.62	1.05%
	合 计	25,012,050.97	96.64%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6,548,974.47	41.9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5,017,956.84	38.04%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3,076,923.08	7.79%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4	5.41%
	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	2,081,452.99	5.27%
	合 计	38,862,059.51	98.42%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2%、96.64% 和 82.28%。从报告期内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来看，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供应商依赖状况。由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人造金刚石单晶最大的三家供应商，其产量合计占国内市场的 70% 以上，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2016 年 1-4 月，公司对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整体采购量较小所致。未来公司一方面会继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优质原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也会考虑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与更多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粉体	19,350,800.13	2014.1.6	履行完毕
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4,614,854.50	2014.2.1	履行完毕
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10,370,00.00	2014.2.3	履行完毕
4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1,700,000.00	2014.3.5	履行完毕
5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金刚石	3,600,000.00	2014.3.24	履行完毕
6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1,000,000.00	2014.10.3	履行完毕
7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1,500,000.00	2014.11.5	履行完毕
8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粉体	15,854,000.00	2015.1.2	履行完毕
9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6,579,999.99	2015.1.20	履行完毕
10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粉体	4,150,000.00	2015.10.17	履行完毕
11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2,600,000.00	2015.12.22	履行完毕
12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石	3,879,150.00	2016.4.18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金额在 9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鑫鑫磨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破碎料、金刚石树脂磨块专用微粉	1,123,500.00	2014.1.2	履行完毕
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037,000.00	2014.1.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金刚石普通微粉	2,720,0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4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416,000.00	2014.2.28	履行完毕
5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829,000.00	2014.3.5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 金刚石普通微粉	1,700,000.00	2014.3.6	履行完毕
7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062,00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 金刚石普通微粉	1,360,000.00	2014.4.14	履行完毕
9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805,400.00	2014.4.29	履行完毕
1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486,800.00	2014.6.6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金刚石普通微粉	990,000.00	2014.6.9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	1,168,200.00	2014.6.25	履行完毕
13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972,0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金刚石普通微粉	1,155,000.00	2014.7.21	履行完毕
15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450,000.00	2014.8.1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 金刚石普通微粉	990,000.00	2014.8.23	履行完毕
17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金刚石高强整形料	2,061,000.00	2014.8.3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金刚石精微粉、金刚石普通微粉	990,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	金刚石精微粉	1,320,000.00	2014.10.15	履行

	有限公司	金刚石普通微粉			完毕
20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微粉	930,000.00	2015.3.17	履行完毕
21	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300,000.00	2015.7.27	履行完毕
2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1,100,000.00	2015.7.29	履行完毕
23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967,500.00	2015.9.29	履行完毕
24	湖州东尼电子有限公司	金刚石线专用微粉	976,000.00	2016.1.31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合作费用	履行情况
1	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纳米超硬微粉技术研究中心	2012.12.27-2017.12.31	2013 年公司投入技术中心建设和项目经费总计 10 万元，之后每年根据开发项目商定年度项目经费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分行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2.7.19-2016.7.18	提前偿付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3.9.18-2014.9.17	到期偿付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3.17-2015.3.16	到期偿付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8.26-2015.8.25	到期偿付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3.6-2016.3.6	到期偿付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3.31-2016.3.30	到期偿付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5.11.26-2016.11.25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1,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3.25- 2017.3.25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3.30- 2017.3.30	正在履行

(2)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适用范围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分行	330.00	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	2012.7.19- 2018.7.18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及银行承兑	2015.3.27- 2016.3.26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6.3.24- 2017.3.24	正在履行

除上述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事项。

5、报告期内河南惠丰签订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方	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惠丰中牟县新厂区 1#、2#、5#、厂房工程	2016.4.12- 2016.12.12	12,023,790.0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超硬材料行业中金刚石微粉的生产制造商，公司拥有业务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与销售队伍、多项自主专利技术和开展业务所需的资格许可证件等业务资源。可为全国范围内磨料磨具、超硬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高品级金刚石微粉的生产、销售等服务。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和产品销售，并通过销售部下设的客服部对客户统一提供售后指导和咨询等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对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等的销售。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采用的商业模式涉及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状况，结合库存反馈数量安排采购事宜。并通过网络查询、已知行业原材料供应商信息、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获取供应商信息，并通过了解对方产品质量和对采购原材料进行入厂检验等方式遴选最终供应商。

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充分挖掘公司技术人才研发潜能，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公司未设专职技术研发部门，技术研发职责由生产部、质量部共同承担，除此外，公司还设有全员参与的技术改善提案制度，以鼓励技术创新。研发团队主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使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订单及发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建立有一套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主要产品均由自己完成生产加工任务，并由质检部负责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目前客制化生产已成为公司生产发展的主要战略。

在销售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营销部，并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业务人员推广、参加行业展会、行业杂志及网站宣传、行业协会推荐等多种渠道来进行业务开拓和提高产品知名度。

在售后服务方面，由客服部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接受客户质量问题反馈，进行归纳总结，并将相关意见反馈给生产及质控部门，以解决客户反映问题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打产品为金刚石微粉，是超硬材料行业的细分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其业务类型属“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金刚石微粉的定义与分类

金刚石微粉通常是指粒度细于 54 微米的金刚石颗粒。

按照原材料来源不同，可分为天然金刚石微粉和人造金刚石微粉。

根据原材料金刚石强度高低差异，可分为高强度金刚石微粉和低强度金刚石微粉。前者是采用高强度金刚石为原材料生产的微粉，微粉单颗粒强度高、内部杂质含量低、磁性低；后者以低强度金刚石为原材料，产品自锐性好。

根据金刚石晶体结构不同，金刚石微粉可以分为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多晶金刚石微粉。单晶金刚石微粉是由人造金刚石单晶磨粒经过粉碎、整形处理，采用超硬材料特殊工艺方法生产而成，其颗粒保留了单晶金刚石的单晶体特性，具有解理面，受到外力冲击的时候优先沿解理面碎裂，露出新的“刃口”。该类微粉硬度高、耐磨性好，可广泛用于切削、磨削、钻探、抛光等，是研磨抛光硬质合金、陶瓷、宝石、光学玻璃等高硬度材料的理想原料。多晶金刚石微粉是由金刚石晶粒通过不饱和键结合而成的微米和亚微米多晶颗粒，内部各向同性无解理面，具有很高的韧性。由于其独特的结构性能，常用于半导体材料、精密陶瓷等的研磨和抛光。

2、金刚石微粉的主要用途

金刚石的强度高耐磨性好，其研磨能力比立方氮化硼大 1.25 倍，比碳化硅大 2.85-3.57 倍，比白刚玉大 6.25-7.14 倍。所以金刚石微粉作为一种超硬磨料，具有其他产品无以比拟的研磨能力，日益受到各工业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金刚石微粉的研磨能力包括对工件的磨削能力和其本身的耐磨损和抗粉碎能力，并取决于其硬度、粒度、强度、颗粒形状，以及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金刚石微粉可广泛应用于如下领域：

- ①精细陶瓷、集成电路芯片、铁氧体、光学镜头、宝石、石英、液晶玻璃、磁性材料、半导体等硬脆材料超精加工和研磨抛光；
- ②是耐磨复合材料、复合镀层、润滑材料的添加剂；

- ③制作 PDC、PCD、拉丝模、电镀磨具，陶瓷、金属结合剂磨具等；
- ④用于金刚石线锯，切割宝石及硅片等硬脆性材料；
- ⑤镀在某些工件表面以增加其耐磨性；
- ⑥制造高效散热部件，应用于高功率精密仪器以及部分高档民用产品。

金刚石微粉除了用作研磨材料之外，另一大用途是用作功能材料。例如利用其热学性质和电学性质等。用金刚石微粉混合到热固性树脂聚合物、纤维素、酚醛树脂或者陶瓷片之中，可制成一种具有提高热导率和降低热膨胀性的新材料。把金刚石微粉混合到金属片，如镍片或不锈钢片中可制成具有热导率高、热膨胀性低且重量轻的新型片状材料，在电子工业中可做成高密高能器件用于热控制。

3、目前我国金刚石微粉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1）金刚石微粉生产的加工工艺不断提升

金刚石微粉是由粗颗粒单晶金刚石经过破碎、分级而得。就破碎工艺而言，球磨机破碎是生产金刚石微粉比较成熟的工艺，但缺点是生产效率低。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微粉生产企业采用气流粉碎机，该方法更容易获得微米级和亚微米级的超细粉体，且可以生产出比较理想的颗粒形状。就分级工艺而言，传统分级工艺是用自然沉降法，由人工操作，使用水桶、搅拌棒、虹吸管、计时器等设备，其缺点是对生产工人技术要求高，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产品稳定性不好。为此，国内不少厂家研究出了由自动搅拌系统、自动分级系统、水循环系统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的自动化分级设备，实现了微粉分级全数字化设计，控制精确，节能省电，具有人工无法比拟的高效率、高可靠性和良好的操控性，分选效率比人工可提高 10~20 倍。

（2）高耐磨性金刚石微粉市场需求逐步提升

国内金刚石微粉多为以 I 型料单晶金刚石为原料，由于 I 型料固有的杂质含量高、强度低的特性，不能满足高端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产品要求。国内少数金刚石微粉厂家采用 II 型料或 III 型料的单晶金刚石为原料生产金刚石微粉。据市场

反馈，该微粉加工效率要远大于普通金刚石微粉，耐磨性提高 30%以上，用于加工多角形钻石十分有效，加工硅二极管和锗二极管等元件可达到最高级的镜面光洁度。

（3）金刚石微粉向专用型方向发展

不同的金刚石微粉具有其本身不同的特点。国内少数厂家根据金刚石微粉用途不同将其分为：刀具片（PCD）、石油复合片（PDC）、金刚石线锯、树脂结合剂磨具、金属结合剂制品、研磨膏、研磨液等专用金刚石微粉，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

（二）市场规模

1、金刚石微粉主要产地市场发展情况

惠丰钻石所处地域商丘市柘城县素有“中国金刚石微粉之乡”之称，多年来其金刚石微粉的产量均占据全国产量的半数以上。柘城县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引进金刚石微粉加工技术，但并未形成规模。1990 年前后，部分掌握金刚石微粉加工技术和销售渠道的职工，看到了该产业丰厚的利润和广阔的市场前景，纷纷开始作坊式生产。之后经过当地政府制定的《柘城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的引导与催化，金刚石微粉及相关制品产业迅速发展壮大。经过 30 多年的不断发展，柘城县已由原来以加工金刚石微粉为主，没有从事金刚石生产企业的区域，发展成为拥有“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微粉加工——金刚石制品”较为完善产业链条的、集群度较高的金刚石加工基地。

2、金刚石微分行业上游供给及下游需求状况

就行业上游而言，金刚石微粉多由人造金刚石单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加工而成。目前，我国单晶产量占比超过全球 85%，其中中南钻石、黄河旋风、豫金刚石是人工合成金刚石单晶的三巨头，三家生产商的人造金刚石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0%左右，金刚石微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在价格方面，随着我国在设备、技术、原料合成领域的突破，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晶合成成本持续下行，金刚石价格呈现逐步下降但趋于稳定趋势，目前价格基本处于近年来的最低水平。

就行业下游而言，金刚石微粉可直接使用制成研磨膏、研磨液和抛光液等用品，相关产品广泛用于硬质合金、高铝陶瓷、光学玻璃、仪表宝石、半导体等材料制成的刃具、量具、光学仪器、电子器件等精密零件的抛光；金刚石微粉更多是用于制造精磨片、超精磨片、电镀制品等，如金刚石线锯、金刚石砂轮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子电器等工业加工过程；金刚石微粉还可用于生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而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又是生产 PCD 刀具、PCD 拉丝模坯、油气开采用 PDC 钻头、采矿用 PCD 钻头等产品的原料。整体上，金刚石微粉下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且对普通磨料替代明显，由于其更多特性被不断发掘应用领域还在进一步扩展，市场需求量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受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调整的影响出现增长趋缓的新常态，构成国民经济的多数产业受此影响均出现增长放缓的现象。而金刚石微粉行业下游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经济发展的诸多领域与产业，其下游产品应用比较广泛的建筑、石油、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新常态下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会通过对其下游产品的需求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增长缓慢会降低市场对包括微粉在内的超硬材料的总体需求，金刚石微粉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的逐渐增大，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将导致产品价格的下滑，并将最终压缩企业的盈利空间。虽然必要的竞争会拓宽金刚石微粉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但激烈的竞争仍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和盈利风险。

3、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家颁布了

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超硬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包括金刚石微粉在内的超硬材料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超硬材料行业各细分市场的竞争程度存在差异。行业内较为低端的中上游产品市场大部分集中于国内，市场容量相对有限，各生产厂家形成相对固定的市场份额。而行业内相对高端的下游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但分布于世界各地。处于中上游产品市场的金刚石微粉行业集中度不很明显，存在许多规模小、资金实力较弱、产品结构单一、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技术研发能力有限，产品之间的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大多通过低价竞争策略来获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高品质金刚石微粉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积淀了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并成为多个技术与科研中心建设依托单位。

2012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金刚石微纳粉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技术依托单位，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2013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为河南省微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承建单位；2014年2月，公司被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批准成为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承建单位；2014年2月，公司被商丘市人民政府授予“商丘市市长质量奖”；2015年8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超硬材料行业，公司率先提出金刚石微粉“四超一稳”（超纯、超细、超精、超硬，质量稳定）的产品质量战

略，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产品在畅销国内的同时，还通过子公司远销欧、美、日等国。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在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和金刚石微粉生产龙头企业。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行业内从事金刚石微粉生产与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钻石）

昌润钻石（股票代码：430713）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该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36.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9.2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44.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9.38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磨削级金刚石、锯切级金刚石、大粒径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等，其核心产品为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

(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

黄河旋风（股份代码：600172）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现注册资本 79,239.8882 万元，该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206.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359.9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69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487.03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和金刚石制品，主导产品有 UDS 系列金刚石压机、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金刚石厚膜、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制品，建筑机械及自动化控制装置等，是国内最大的金刚石生产基地，产量位居全国及世界前列。

(3)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金刚石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企业，其主营产品为人造金刚石微粉、纳米金刚石微粉、多晶金刚石微粉、超细颗粒金刚石单晶、金刚石破

碎料、整形料、镀附金刚石（镀镍、镀铜、镀钛）及延伸产品等，但目前该公司没有公开的经营数据等资料。

（4）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河南省联合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1,875 万元，创立以来公司坚持致力于精密研磨抛光材料及其高端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精细金刚石微粉、流体磨料、软磨具三大系列产品，微米、纳米级金刚石粉体、金刚石抛光液、金刚石抛光膜等。但目前该公司没有公开的经营数据等资料。

（5）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现注册资本 5,358 万元。其主营产品人造金刚石微粉、人造金刚石研磨膏，金刚石聚晶复合片，金刚石砂轮等，其中人造金刚石微粉均为精制微粉，除部分供应国内市场外，95% 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台湾、比利时、德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国内领先。但目前该公司没有公开的经营数据等资料。

（五）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金刚石微粉是超硬材料的一种，我国超硬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

及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

（2）监管体制

目前，金刚石微粉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3）行业协会

对公司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是由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及其他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企业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该协会不以赢利为目的，也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其具体管理归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领导。该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在政府有关部门和协会总会的领导、指导下，努力维护会员单位及全行业的合法权益，进行行业内的组织、调研、联络、指导、协调及咨询服务工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代表本行业与外国同行交往，为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工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是超硬材料行业的细分产业，目前支持和鼓励我国超硬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有：

（1）国家级法规与政策

①2011年3月，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施行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能源、新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培育。其中，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②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

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新型超硬材料及设备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部分，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③2011 年 7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新材料行业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鼓励大力发展战略性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稀土材料等科技产业化工程。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抢占新材料应用技术和高端制造制高点。

④2012 年 1 月，国家工信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出要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激光晶体和非线性晶体等人工晶体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超硬材料和大尺寸高功率光电晶体材料及制品。并将超硬材料用大型压机、金刚石膜成套装备等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装备。

⑤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同时积极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加快突破新材料先进加工制造技术和装备，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开发和产业化。

⑥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将超硬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 毫米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地方法规与政策

①2011 年 11 月，郑州市政府印发《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将高品质金刚石单晶、多晶、纳米级微粉材料，高档立方氮化硼单晶和大单晶，光伏产业专用微粉钻石线，金刚石有序排列锯片，高档聚晶立方氮化硼刀片，高性

能符合超硬材料，各种原辅材料以及各种专用设备仪器等列入超硬材料重大产品。

②2015 年 3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专利导航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规划》(2014-2018)，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创业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支持超硬材料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专利储备运营项目、专利导航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到 2018 年，形成完善的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在不同产业环节分别培育一批优势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与产业地位相适应、能够保障和支撑 1500 亿元左右产业规模、总量达到 5200 件左右的专利布局，以专利导航机制引领和支持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015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商丘市委关于制定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在“建设先进制造业大市”规划中提出，要认真落实“中国制造 2025”，以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突出创新驱动、集群集聚、智能转型，扩大优质增量，调整优化存量，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提升工业化发展水平；并提出十三五期间“打造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目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产业机构调整带来的重大机遇

从宏观上看，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通过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发展模式，依靠低廉的劳动力和资源成本形成的比较优势，推动了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粗放的发展方式和经济规模的快速扩张，已受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和环境日益恶化的严重制约，造成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逐渐凸显；后金融危机时代，欧美各国消费需求明显减缓，过度依赖出口的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冲击，实质上是对经济发展方式的冲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刻不容缓。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一个基本要求

就是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伴随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机构调整带来机遇将迎来重大发展。

（2）国家政策的有力保障和支持

为推动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产业政策等给予行业发展大力支持，相关规划和政策均对超硬材料行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等发展提出了较高要求。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给予了超硬材料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先发展地位，为本行业的更好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持。

（3）地方政府规划引导及财政支持

郑州是中国超硬材料产业的发源地，是国内超硬材料及制品企业的高集聚区域之一；商丘市柘城县素有中国金刚石微粉之乡的称谓。为鼓励当地超硬材料产业更好的发展，2011年11月郑州市政府印发《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扶持超硬材料行业重大产品发展；2015年3月郑州市政府印发《专利导航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决定设立相关产业服务平台，并通过财政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引导超硬材料企业进行创新发展。2015年12月《中共商丘市委关于制定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打造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目标。惠丰钻石坐落于柘城县金刚石产业基地内，子公司河南惠丰已开始在郑州市中牟县投资建设新的技术中心；随着两地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借助政策红利获得更好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迟滞市场需求

虽然金刚石微粉行业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在显著增强。但是在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构成国民经济的多数产业均出现增长缓慢的现象，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会通过对其下游产

品的需求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同时，在经济下行时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更趋谨慎，企业贷款融资压力加大，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更加困难，金刚石微粉行业及其下游客户中的大批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与产能扩张投资都将受到影响，这将直接影响市场对行业产品的需求。

（2）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呈现激烈状态

与行业上游金刚石单晶产品已形成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三足鼎立竞争格局，且合计产量占全国产量 70%左右的寡头垄断态势相比，我国金刚石微粉制造业呈现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的态势。由于技术和采用原料的差异，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企业多、小、散、乱的现象仍较严重，部分地区作坊式生产状况依然存在，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行业企业分散经营，难以形成做大做强的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虽然目前国内金刚石微粉总产量在全球范围已占有较大比重，但产品多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及先进技术仍被国外企业所垄断。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客户对金刚石微粉的粒度、晶形、纯净度等多种参数具有明确的要求，高端客户需求多为定制化产品且要求苛刻，同时不同客户要求的产品差异很大。为生产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保证稳定的产品性能，金刚石微粉生产企业在原料选购、生产工艺、分类选型、质量检测等方面都必须精益求精，因此需要具备相当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同时，金刚石微粉行业技术变迁速度快，同样的产品生产成本逐年降低，和国外的技术差距也不断减小，越来越多的进口产品已经能够由国内企业产品生产并替代。技术研发的积累性、技术快速发展的替代性，都对新进企业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这对没有技术积淀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了一定限制。

2、专业人才壁垒

金刚石微粉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都属于实践性非常强的技术，既要求技术人员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又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国内开设了超硬材料相关专业的高校较少，人才供应非常匮乏，而且毕业后还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实践锻炼，才能独当一面。因此，能否拥有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

3、客户粘性壁垒

客户粘性对于金刚石制品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旦客户对某家公司产品形成使用习惯，一般情况下很少会发生客户流失。尤其是客户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与客户之间会形成协同效应，则产品的客户粘性会进一步加强。这会对潜在的新进企业加入本行业构成一定障碍。

（八）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公司研发团队的不懈努力，目前公司已取得 10 余项授权专利技术，并与河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的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不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是金刚石微纳粉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依托单位，河南省微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承建单位，相关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优势。目前，子公司河南惠丰正在郑州地区建设新的技术中心，未来公司将对现有的技术研发进行整合并继续开展对外合作，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稳定的技术解决方案。

（2）产品质量与标准优势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在关乎金刚石微粉产品质量的破碎、整形、提纯、分级、表面净化等重要生产环节取得了技术突破，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粒度分布、颗粒形貌、杂质含量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标准，公司高

品级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也是在编国家标准“超硬材料 人造金刚石微粉”起草单位之一。2012 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四超一稳”的产品质量战略，目前已发展成公司生产核心竞争力产品的理念，也使得公司产品难以被其他厂家超越。在标准方面，公司制订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对产品粒度分级更细。以 2 微米以细产品为例，国家标准分为 6 级，而公司标准共分为 12 级，产品粒度分级更细化、粒径范围更集中。

（3）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优势

公司向来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及员工素质培养，因此自设立之时公司便制定了如《接待管理制度》、《晨训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图书室管理制度》、《文化宣传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文件建设制度。公司坚持实行全员早训、晨会制度，以增强个人体质、调整工作状态、提高人员凝聚力；坚持实施集中学习制度，制定有全体员工参与的定期培训方案；并利用重大节日举办体育比赛和文艺联欢等活动，以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公司还设有图书室，供员工进行文化及行业知识、技能学习；并通过文化宣传栏建设，提升公司形象，传播企业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相关制度实施至今未曾间断，通过相关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员工归属感得到加强、自豪感得以体现，工作和生产技能得到提高、整体素质和凝聚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仅有 8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6%，大专学历员工 1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17%；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 55 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7.07%。虽然目前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尚能满足发展需求，但作为一个具有科技含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日常经营规划与管理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尤显重要，未来公司只有留得住高端人才，才能更好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才能促使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目前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人才培养、设备引进、经营规模扩张等都依靠自身积累逐步实现，对发展过程中所用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投入等途径解决，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等将对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的融资渠道稍显单一。

(九) 行业发展前景展望

1、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在传统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

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稳定性强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汽车、光伏、军工、机床工具、精密制造、石材、建材等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伴随着行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制造工艺的日趋成熟，金刚石微粉及制品的应用领域还将不断得到拓展。

2、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在以下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长

(1) 石油和天然气是当今世界的主要能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石油是生产优质动力燃料的原料，是提炼优质润滑油和合成有机化工产品的原料，也是世界各国重要的战略储备，目前各国工业生产对石油的依赖程度依然很大，其年开采量和年消耗量仍在不断上升。因此开采油气用聚晶金刚石复合片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生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重要原料之一就是金刚石微粉。

(2) 人造金刚石拉丝模。拉丝模是拉伸各种金属线材的重要工具，其适用范围十分广泛，主要用于拉拔棒材、线材、丝材、管材等线型加工物体，适用于钢铁、铜、钨、钼等金属和合金材料的拉拔加工。与传统硬质合金模相比，用聚晶金刚石制成的拉丝模具有耐磨性能好、内孔磨损均匀、抗冲击能力强、拉丝效率高等明显优点，复合超硬材料是制造高级拉丝模最为理想的材料。未来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大力支持，金属线材加工市场对拉丝模具的市场需求仍会保持较高增速。

(3) 金刚石线锯是将金刚石微粉通过电镀等技术粘合到钢线上，微粉占线锯成本约 1/3 左右。金刚石线锯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晶硅片的切割，与传统金属切割工具相比，金刚石线锯显现出无可比拟的优点：加工表面损伤小、挠曲变形小、材料损耗小、切割效率高。来自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606 万千瓦。2016 年 5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工业节能管理办法》鼓励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另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到“十三五”末我国规划的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70 兆瓦，亦即“十三五”期间分布式光伏装机年均复合增速有望达 63.1%，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以及光伏产业自身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金刚石切割线锯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3、纳米金刚石开创应用新领域且需求前景广阔

新材料的研发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而纳米材料又是其中的佼佼者。随着国际科技进步及工业向高精尖的发展，纳米技术已成各国竞相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而真正实现批量生产粒径为几个纳米的材料只有纳米金刚石等少数几种产品。纳米金刚石既具有金刚石的特性，又具有纳米材料的特性，其功效是其它诸多材料无法比拟的，在精密抛光、高性能润滑、电镀、磁性录音系统、隐身材料、催化装置、医疗、复合材料等领域中的应用是其他材料无法替代的。以医疗领域为例：纳米金刚石异常高的吸附能力，大的比表面积，表面上大量自由电子、含氧官能团，颗粒的化学惰性，表面的亲水特性，对其可能用于治疗的药剂非常重要。纳米金刚石无毒、无致癌或诱变性，可应用肿瘤学、肠胃学、心脏学、血管疾病的诊治。纳米金刚石对致病病毒、微生物和细菌的活性非常高，在药物中应用后将被强烈的吸附，是强化药用试剂的较好手段。纳米金刚石与化学和射线疗法结合使用也显示出较好的前景，可在不降低疗效的情况下防止恶性肿瘤治疗时药剂的诱变性。在我国，纳米金刚石的广泛应用尚处于启蒙阶段，未来其需求前景不可估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整体上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治理瑕疵：未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行使监督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三）全资子公司河南惠丰的治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惠丰的执行董事王来福、总经理康芳芳勤勉尽职，依法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监事臧运超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规范子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参保保险种为养老、失业、工伤。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多数员工具有当地农村户口，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员工不愿重复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故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三个险种。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72 人，除 6 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外，应缴纳社保 66 人。公司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54 人，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55

人，其中 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公司缴纳工伤、失业保险。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11 名员工中，有 6 名员工已达到或接近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社保；另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

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厂区附近的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住房，购房及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较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作用有限，故员工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设有员工宿舍和职工食堂，可以为公司员工免费提供食宿。

公司未来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积极为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逐步将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员工的社保关系转移至本公司。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来福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惠丰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个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等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控股股东个人承担，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土地、厂房、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生产设备、资质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

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

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整体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来福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为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克拉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MA3X96NQ7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柘城县城关镇南环路西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福；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微粉技术推广与服务。

克拉创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来福	425.70	货币	88.6875
2	高杰	11.40	货币	2.3750
3	王依晴	11.40	货币	2.3750
4	康芳芳	11.40	货币	2.3750
5	潘青海	8.70	货币	1.8125
6	臧运超	5.70	货币	1.1875

7	王双双	5.70	货币	1.1875
合计	-	480.00	-	100.00

克拉创业系王来福等 6 人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克拉创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承诺人（如为自然人则包括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的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

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王来福持有的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对外投资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建立对外投资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制度，但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并形成了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购买三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汇理财”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日	期限	收益率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九十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5,000,000.00	2015.12.03-2016.12.03	1 年	3.2%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九十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4,840,000.00	2015.12.03-2016.12.03	1 年	3.2%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八十九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5,000,000.00	2015.11.30-2016.11.30	1 年	3.3%
合计	14,840,000.00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经过股东会审议，但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权益。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王来福与寇景利是夫妻关系，王来福与王依晴是姐弟关系。

(二) 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量(股)	近亲属持股数量(股)
王来福	董事长、总经理	27,110,000.00(直接)	配偶寇景利 490,000.00(直接) 姐姐王依晴 57,000.00(间接)
		2,128,500.00(间接)	
寇景利	董事	490,000.00(直接)	配偶王来福 27,110,000.00(直接) 2,128,500.00(间接)
高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0(间接)	未持股
王依晴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0(间接)	弟弟王来福 27,110,000.00(直接) 2,128,500.00(间接)
康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7,000.00(间接)	未持股
潘青海	财务总监	43,500.00(间接)	未持股
张瑞丽	监事会主席	-	未持股
许长英	监事	-	未持股
李飞	监事	-	未持股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竞业禁止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来福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惠丰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克拉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河南惠丰	总经理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克拉创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6月-2016年6月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	王来福（执行董事）	王来福（董事长） 寇景利（董事） 高 杰（董事） 王依晴（董事） 康芳芳（董事）
监事	寇景利（监事）	张瑞丽（监事会主席） 许长英（监事） 李 飞（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来福（总经理） 高 杰（副总经理） 潘青海（财务总监）	王来福（总经理） 高 杰（副总经理） 王依晴（副总经理） 潘青海（财务总监） 康芳芳（董事会秘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人构成，分别为王来福、寇景利、王双双、杨莉霞、李永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2016 年 6 月，为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更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110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0,550.44	6,040,791.86	2,682,61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86,115.90	863,538.20
应收账款	12,931,548.41	14,249,531.18	13,852,066.82
预付款项	812,375.39	156,039.39	139,4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8,955.77	2,395,026.74	2,023,305.22
存货	47,481,273.78	47,387,486.66	36,705,44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40,000.00	14,84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7,914,703.79	85,754,991.73	56,266,45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717,804.26	29,545,523.55	29,801,697.05
在建工程	1,171,382.00	426,033.00	25,403.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89,114.88	8,149,367.67	4,216,439.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371.07	495,441.11	346,77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2,672.21	38,616,365.33	37,590,315.57
资产总计	126,657,376.00	124,371,357.06	93,856,773.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9,500,000.00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319,122.18	21,840,000.00	758,000.00
应付账款	502,061.56	11,234,342.27	14,977,955.14
预收款项	98,540.00	11,600.00	781,201.00
应付职工薪酬	-	-	325,841.90

应交税费	4,270,201.92	3,512,171.05	3,999,881.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45,120.83	5,198,845.13	17,968,84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635,046.49	61,296,958.45	57,311,72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负债合计	69,779,213.16	62,544,458.45	58,249,225.5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52,553.45	2,752,553.45	2,118,258.06
未分配利润	24,125,609.39	24,074,345.16	18,489,28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8,162.84	61,826,898.61	35,607,547.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8,162.84	61,826,898.61	35,607,54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57,376.00	124,371,357.06	93,856,773.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03,194.62	33,949,902.11	55,687,087.32
其中：营业收入	9,003,194.62	33,949,902.11	55,687,087.32
二、营业总成本	8,998,555.10	30,031,823.14	46,198,806.48
其中：营业成本	5,304,994.32	19,137,236.97	32,063,84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9.30	66,990.53	115,589.48
销售费用	325,913.84	1,520,800.63	2,550,671.55
管理费用	3,148,287.66	7,357,264.02	9,189,691.67
财务费用	323,377.89	1,259,663.45	1,768,156.33
资产减值损失	-119,637.91	689,867.54	510,852.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9.52	3,918,078.97	9,488,280.84
加：营业外收入	104,345.56	3,482,893.20	1,252,9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15.65	41,280.72	144,34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69.43	7,359,691.45	10,596,874.67
减：所得税费用	56,505.20	1,140,340.80	1,640,98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27	0.90
(一)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27	0.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2,177.23	38,826,971.93	61,083,17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71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397.83	3,254,365.87	2,798,1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8,575.06	42,081,337.80	63,892,0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4,728.36	33,746,884.67	43,761,05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962.20	4,805,583.38	6,506,4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785.24	3,518,759.52	1,339,11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463.89	3,549,599.05	4,082,6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939.69	45,620,826.62	55,689,21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364.63	-3,539,488.82	8,202,87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849.01	4,245,646.43	1,822,06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849.01	19,085,646.43	1,822,06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49.01	-19,085,646.43	-1,822,06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6,5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655.70	15,440,000.00	3,528,50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7,655.70	61,940,000.00	22,028,50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5,5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05.66	1,339,136.15	1,553,228.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800.00	12,759,549.32	1,23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805.66	39,598,685.47	27,791,82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850.04	22,341,314.53	-5,763,32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636.40	-283,820.72	617,486.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791.86	1,924,612.58	1,307,12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428.26	1,640,791.86	1,924,612.5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	2,752,553.45	24,074,345.16	61,826,89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	2,752,553.45	24,074,345.16	61,826,89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51,264.23	-4,948,73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264.23	51,26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2,752,553.45	24,125,609.39	56,878,162.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2,118,258.06	18,489,289.90	35,607,54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2,118,258.06	18,489,289.90	35,607,54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634,295.39	5,585,055.26	26,219,35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19,350.65	6,219,350.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34,295.39	-634,295.39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4,295.39	-634,295.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00,000.00	-	2,752,553.45	24,074,345.16	61,826,898.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1,218,680.91	10,432,981.43	26,651,66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1,218,680.91	10,432,981.43	26,651,66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99,577.15	8,056,308.47	8,955,88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55,885.62	8,955,88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899,577.15	-899,577.15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9,577.15	-899,577.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	2,118,258.06	18,489,289.90	35,607,547.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5,341.90	5,596,890.38	1,659,40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86,115.90	863,538.20
应收账款	12,878,241.20	14,074,950.54	13,276,607.36
预付款项	764,875.39	112,714.39	139,4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8,781.50	2,220,626.13	1,877,915.22
存货	47,481,273.78	47,387,486.66	36,705,44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40,000.00	14,84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7,218,513.77	84,918,784.00	54,522,396.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23,556.6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586,249.43	29,393,882.80	29,601,952.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83,152.00	4,116,473.95	4,216,439.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372.87	488,382.01	336,42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4,330.90	33,998,738.76	34,154,821.40
资产总计	125,962,844.67	118,917,522.76	88,677,218.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9,500,000.00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79,122.18	7,000,000.00	758,000.00
应付账款	502,061.56	11,234,342.27	14,977,955.14
预收款项	98,540.00	11,600.00	781,201.00
应付职工薪酬	-	-	325,777.50
应交税费	4,254,321.42	3,487,623.26	3,982,099.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606,470.00	20,210,394.30	18,531,57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40,515.16	61,443,959.83	57,856,60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负债合计	69,084,681.83	62,691,459.83	58,794,109.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556.6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52,553.45	2,752,553.45	2,118,258.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802,052.79	23,473,509.48	17,764,85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8,162.84	56,226,062.93	29,883,1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62,844.67	118,917,522.76	88,677,218.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1,368.27	32,426,252.72	52,944,090.86
减：营业成本	5,275,127.66	18,821,175.79	31,151,83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19.30	65,204.22	108,762.84
销售费用	292,595.30	1,412,607.67	2,415,895.39
管理费用	2,762,913.26	6,086,266.40	7,519,868.19
财务费用	321,864.37	1,315,598.38	1,698,536.59

资产减值损失	-143,394.32	703,018.49	526,67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642.70	4,022,381.77	9,522,510.51
加：营业外收入	104,345.56	3,482,893.20	1,252,9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65	33,927.22	142,64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987.61	7,471,347.75	10,632,804.34
减：所得税费用	62,444.30	1,128,393.83	1,637,03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43.31	6,342,953.92	8,995,77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543.31	6,342,953.92	8,995,771.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2,694.63	36,816,511.41	58,055,73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995.18	3,244,315.00	2,744,8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5,689.81	40,060,826.41	60,800,60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98,242.25	33,256,158.11	42,918,32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796.86	4,169,162.05	5,801,7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459.27	3,493,829.42	1,260,8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12.12	2,882,079.72	3,225,75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7,510.50	43,801,229.30	53,206,7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820.69	-3,740,402.89	7,593,8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0.01	3,074,242.00	1,774,44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8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2,500.01	17,914,242.00	1,774,4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500.01	-17,914,242.00	-1,774,4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6,5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655.70	15,440,000.00	3,528,50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7,655.70	61,940,000.00	22,028,50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5,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05.66	1,339,136.15	1,493,22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0.00	13,150,729.32	11,435,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005.66	39,989,865.47	27,928,34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3,650.04	21,950,134.53	-5,899,84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329.34	295,489.64	-80,41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90.38	901,400.74	981,81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219.72	1,196,890.38	901,400.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2,752,553.45	23,473,509.48	56,226,0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2,752,553.45	23,473,509.48	56,226,06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3,556.60	-	-	328,543.31	652,09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8,543.31	328,54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23,556.60	-	-	-	323,556.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323,556.60	-	-	-	323,556.60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3,556.60	-	2,752,553.45	23,802,052.79	56,878,162.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18,258.06	17,764,850.95	29,883,1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118,258.06	17,764,850.95	29,883,10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634,295.39	5,708,658.53	26,342,95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42,953.92	6,342,95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34,295.39	-634,295.39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4,295.39	-634,295.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2,752,553.45	23,473,509.48	56,226,062.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8,680.91	9,668,656.61	20,887,3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218,680.91	9,668,656.61	20,887,33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99,577.15	8,096,194.34	8,995,77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95,771.49	8,995,77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899,577.15	-899,577.15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9,577.15	-899,577.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18,258.06	17,764,850.95	29,883,109.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王来福持有的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事项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

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

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①货物已发运。②所有权凭证已转移。③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条件。

出口产品，本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

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流动资产	87,914,703.79	85,754,991.73	56,266,457.97
非流动资产	38,742,672.21	38,616,365.33	37,590,315.57
总资产	126,657,376.00	124,371,357.06	93,856,773.54
流动负债	66,635,046.49	61,296,958.45	57,311,725.58
非流动负债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总负债	69,779,213.16	62,544,458.45	58,249,225.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0,514,583.52 元，增幅为 32.51%，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29,488,533.76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3,358,179.28 元、存货增加 10,682,041.51 元、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4,840,000.00 元。2016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86,018.94 元，增幅为 1.84%，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95%、68.95% 和 69.4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05%、31.05% 和 30.5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295,232.87 元，主要是当期应付票据增加 21,082,000.00 元，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减少 3,743,612.87 元，同时公司通过增资及业绩积累获得资金偿还了股东王来福部分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度下降，减少 12,770,001.32 元。2016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增加 7,234,754.71 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销售毛利率（%）	41.08	43.63	42.42
销售净利率（%）	0.57	18.32	16.08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1.95	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9	6.56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7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7	0.90

注：公司 2016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0017。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42%、43.63% 和 41.08%，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股东王来福现金增资 2,000.00 万元，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下降，每股收益被稀释；2) 受宏观经济影响，加之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出现暂时性下降，净利润随之下降，故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销售力度的加大，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5	52.72	66.30
流动比率（倍）	1.32	1.40	0.98
速动比率（倍）	0.37	0.38	0.34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0%、52.72% 和 54.85%，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由股东王来福以货币形式增加公司资

本金 2,000.00 万元，股东权益的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 2016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54.85%，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4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8 和 0.37。从指标上看，2015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均有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股东现金增资 2,000.00 万元，使得当期流动资产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6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王来福借款导致当期流动负债增加。

为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现状，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偿债能力：

- 1、与银行积极协商合作，采取长期借款方式；
- 2、公司积极与各大银行开展合作，增加授信额度；
- 3、积极吸引外部投资者，增厚资本金投入；
- 4、努力挖掘自身潜力，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实力及经营水平逐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2.29	4.32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45	1.1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2、2.29 和 0.6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适中，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正常。公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0.45 和 0.11。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下游行业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当期产量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降幅达 40.32%；2)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开始转向为定制化高端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从而对微粉的分级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金刚石微粉生产所需原材料金刚石单晶破碎靠高压气体碰撞，破碎粒度大小受技术限制，只能通过加大原材料投入筛选分离出符合订单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为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保持大量的半成品储备，从而导致存货规模较大，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 11,252,436.96 元。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但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存货周转速度偏缓，这是由产品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364.63	-3,539,488.82	8,202,87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49.01	-19,085,646.43	-1,822,0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850.04	22,341,314.53	-5,763,32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0,636.40	-283,820.72	617,486.3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617,486.34 元、-283,820.72 元、2,810,636.40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2,874.44 元、-3,539,488.82 元和-8,655,364.63 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占用了更多的资金，当期存货增加 11,252,436.96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公司部分采购货款未结清，2016 年 1-4 月公司支付以前年度采购货款，当期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732,280.71 元。随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合理安排货款支付以及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37.91	689,867.54	510,85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138.10	2,723,138.59	2,662,093.36
无形资产摊销	60,252.79	106,698.20	98,81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005.66	1,339,136.15	1,758,22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929.96	-148,665.03	-215,67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14.06	-11,252,436.96	-17,709,34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276.31	-4,782,205.06	-3,791,39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73,686.46	1,855,627.10	15,945,907.14
其他	-103,333.33	-290,000.00	-12,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364.63	-3,539,488.82	8,202,874.44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支付土地转让款及税金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3,322.05 元，主要由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18,500,000.00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950,000.00 元，支付银行利息 1,553,228.07 元以及收到拆借资金 2,578,506.02 元等款项形成。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41,314.53 元，主要由公司收到投资款 20,000,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26,500,000.00 元，收到票据贴现资金 14,840,000.00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25,500,000.00 元，偿还拆借资金 12,759,549.32 元以及支付银行利息费用 1,339,136.15 元形成。

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73,850.04 元，主要由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9,500,000.00 元，支付银行利息费用 347,005.66 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支付收购河南惠丰的收购款 5,000,000.00 元以及从股东王来福处借入资金 5,137,655.70 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003,194.62	33,949,902.11	55,687,087.32
加： 销项税额	1,451,547.47	5,878,411.86	9,000,495.55
加：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2,100,495.14	-296,574.47	-4,067,267.69
加：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86,940.00	-769,601.00	472,992.82
减：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	-64,833.43	10,128.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2,177.23	38,826,971.93	61,083,179.52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5,304,994.32	19,137,236.97	32,063,844.91
加：存货增加	454,634.06	11,859,142.96	19,285,879.77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656,336.00	16,549.39	71,290.00
加：当期进项税额	870,548.22	4,901,869.10	8,643,986.95
减：当期进项税额转出	29,866.66	316,737.14	912,004.93
加：承兑汇票	4,679,122.18	4,400,000.00	758,000.00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10,732,280.71	-3,543,612.87	12,256,601.94
减：应付票据增加	2,079,122.18	7,000,000.00	758,000.00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944,198.29	2,794,789.48	3,135,3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4,728.36	33,746,884.67	43,761,057.1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	3,192,600.00	1,240,000.00
往来款	1,841,632.90	27,683.51	1,551,917.00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30,502.70	33,789.16	5,836.67
其他	3,262.23	293.20	440.89
合计	1,876,397.83	3,254,365.87	2,798,194.5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支出	1,347,825.81	3,128,716.44	3,475,700.62
罚款、滞纳金	1,215.65	39,250.84	139,346.40
往来款	221,547.50	350,000.00	454,620.56
手续费	6,874.93	19,149.89	5,636.45
捐赠支出	-	2,000.00	5,000.00
其他	-	10,481.88	2,323.16
合计	1,577,463.89	3,549,599.05	4,082,627.1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600,000.00	950,000.00
资金拆借	5,137,655.70	-	2,578,506.02
承兑汇票贴现	-	14,840,000.00	-
合计	7,137,655.70	15,440,000.00	3,528,506.0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资金拆借	16,800.00	12,759,549.32	33,600.00
其他	-	-	1,205,000.00
合计	5,016,800.00	12,759,549.32	1,238,600.00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融资租货取得及在建工程转入)	53,418.81	2,466,965.09	1,671,829.77
无形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	-	4,039,626.43	24,900.00
加：在建工程	745,349.00	400,630.00	25,403.00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	200,000.00	-180,500.00
加：进项税	9,081.20	417,624.91	280,433.28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	-	3,200,000.00	-
加：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	-79,200.00	-
合计	807,849.01	4,245,646.43	1,822,066.05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1）货物已发运。（2）所有权凭证已转移。（3）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条件。

出口产品，本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刚石微粉	8,226,154.32	91.37	31,755,757.31	93.54	51,820,271.21	93.06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777,040.30	8.63	2,194,144.80	6.46	3,866,816.11	6.94
合计	9,003,194.62	100.00	33,949,902.11	100.00	55,687,087.3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按照类别主要分为两大类：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金刚石微粉因其硬度高、耐磨性好被广泛运用于冶金、机械、化工、建材、电子以及航天航空等工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类。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超硬材料生产企业、磨具生产企业等金刚石微粉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恒大抛光材料营业部等。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55,687,087.32 元降至 2015 年度的 33,949,902.11 元，减少 21,737,185.21 元，降幅达 39.03%，主要原因是：1) 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直接影响金刚石微粉行业下游产品冶金、机械、建材等领域中的大批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与产能扩张，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通过对其下游产品的需求间接传导至本行业；2) 为打造其市场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向为定制化高端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加大开发高端产品市场，低端产品收入下降，致使当期营业收入出现暂时性下滑。

2、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区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8,562,479.38	95.10	29,819,663.00	87.83	48,087,046.32	86.35
国外	440,715.24	4.90	4,130,239.11	12.17	7,600,041.00	13.65
合计	9,003,194.62	100.00	33,949,902.11	100.00	55,687,087.3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内，国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台湾、斯里兰卡、泰国、日本等国家。

(三) 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营业成本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刚石微粉	4,732,662.30	89.21	17,325,525.14	90.53	29,037,937.26	90.56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572,332.02	10.79	1,811,711.83	9.47	3,025,907.65	9.44
合计	5,304,994.32	100.00	19,137,236.97	100.00	32,063,844.91	100.00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直接材料	3,745,042.18	70.59%	15,074,630.23	78.77%	28,391,840.09	88.55%
制造费用	1,343,385.65	25.33%	3,246,806.47	16.97%	2,807,376.11	8.75%
人工成本	216,566.49	4.08%	815,800.27	4.26%	864,628.71	2.70%
合计	5,304,994.32	100.00%	19,137,236.97	100.00%	32,063,844.91	100.00%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 70%以上。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主要为金刚石单晶和酸洗用辅助材料；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电费；制造费用为厂房设备折旧、水电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

公司采取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费用计价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按产品品种核算成本，月末，直接材料成本按照重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实际耗用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在产品不分担间接成本。

2015 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 2014 年高出近一倍，主要原因是：1) 受宏观经济影响，加之公司产品转型，2015 年公司金刚石微粉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产品的设备损耗折旧费及单位人工费等固定费用增加；2) 2015 年公司开始转向为定制化高端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加大微粉的分级精度提升其附加值，产品制造工艺向高精尖发展，导致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和机物料消耗等成本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增加。

(四)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刚石微粉	3,493,492.02	94.46	42.47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204,708.28	5.54	26.34
合计	3,698,200.30	100.00	41.08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刚石微粉	14,430,232.17	97.42	45.44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382,432.97	2.58	17.43
合计	14,812,665.14	100.00	43.63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刚石微粉	22,782,333.95	96.44	43.96
金刚石破碎整形料	840,908.46	3.56	21.75
合计	23,623,242.41	100.00	42.42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刚石 微粉	销售数量(CT)	23,077,135.06	89,839,894.81	153,770,003.16
	单位收入(元/CT)	0.36	0.35	0.34
	单位成本(元/CT)	0.21	0.19	0.19
	毛利率	42.47%	45.44%	43.96%
金刚石 破碎整形料	销售数量(CT)	3,093,549.94	9,028,373.11	16,466,905.57
	单位收入(元/CT)	0.25	0.24	0.23
	单位成本(元/CT)	0.19	0.20	0.18
	毛利率	26.34%	17.43%	21.75%

金刚石微粉市场竞争渐趋激烈，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稳中，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提高生产效率保持销售成本的稳定。

惠丰钻石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整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19）、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713）比较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红箭（中南钻石）	36.54%	36.24%
昌润钻石	32.38%	27.47%
惠丰钻石	43.63%	42.42%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金刚石微粉的生产与销售，而昌润钻石主要产品是金刚石单晶，微粉业务收入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湖南红箭主要是产品是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单晶，其产品都属于金刚石微粉的上游产品，上游产品金刚石单晶供应充足，市场成熟，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25,913.84	1,520,800.63	-40.38	2,550,671.55
管理费用	3,148,287.66	7,357,264.02	-19.94	9,189,691.67
财务费用	323,377.89	1,259,663.45	-28.76	1,768,156.33
期间费用合计	3,797,579.39	10,137,728.10	-24.95	13,508,519.55
营业收入	9,003,194.62	33,949,902.11	-39.03	55,687,087.3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62%	4.48%	-	4.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97%	21.67%	-	16.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59%	3.71%	-	3.1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2.18%	29.86%	-	24.26%

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下降了 24.95%，2015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增加了 5.60%，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单位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福利费	125,500.00	469,705.00	1,505,531.35
运杂费	21,186.54	134,680.90	419,209.26
广告宣传费	128,482.36	487,820.19	306,746.39
业务招待费	-	27,969.00	8,075.00
劳动保护费	8,260.00	8,996.00	26,700.00
差旅费	5,320.00	304,137.67	147,634.90
办公费	3,045.40	34,175.00	52,729.12
车辆使用费	2,820.00	12,664.00	36,368.00
展览费	30,575.54	39,372.87	31,399.03
其他	724.00	1,280.00	16,278.50
合 计	325,913.84	1,520,800.63	2,550,671.5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展览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0.38%，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销售人员工资及销售提成大幅度减少，销售费用同比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福利费	645,561.13	1,739,320.58	2,147,336.34

办公费	46,788.70	303,702.58	618,273.08
差旅费	95,761.50	110,801.60	397,450.48
业务招待费	50,468.36	193,223.85	133,935.6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5,094.34	101,500.00	-
无形资产摊销	60,252.79	106,698.20	98,818.83
车辆使用费	33,738.00	251,961.28	294,397.51
绿化费	23,500.00	121,666.00	135,000.00
折旧费	444,156.30	1,276,194.20	1,319,406.93
排污费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172.50	80,517.60	54,058.80
会务费	17,545.00	39,714.00	349,204.71
社会保险费	48,834.57	143,159.34	152,124.46
税费	136,319.25	626,988.58	602,955.42
研发支出	918,440.63	2,072,885.24	2,694,977.88
水电物业费	25,920.00	41,291.20	45,046.20
维修费用	54.00	7,949.00	10,961.00
其他	211,680.59	109,690.77	115,744.39
合 计	3,148,287.66	7,357,264.02	9,189,691.6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9.94%，主要为 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管理人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47,005.66	1,339,136.15	1,553,228.07
减：利息收入	30,502.70	33,789.16	5,836.67
利息净支出	316,502.96	1,305,346.99	1,547,391.40
汇兑损益	-	-64,833.43	10,128.48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874.93	19,149.89	210,636.45

合 计	323,377.89	1,259,663.45	1,768,156.33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等，财务费用2015年较2014年减少28.76%，主要为2015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2014年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生担保费100,000.00元、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融服务费105,000.00元导致2014年费用增加。

（六）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850.14	3,416,117.44	8,072,66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850.14	3,416,117.44	8,072,668.69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8,955,885.62元、6,219,350.65元和51,264.2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072,668.69元、3,416,117.44元和239,850.14元。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相对稳定，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销售力度的加大，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33.33	3,482,600.00	1,25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7,279.08	-123,603.27	-39,885.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8	-33,634.02	-142,20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72,934.17	3,325,362.71	1,070,407.9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651.74	522,129.50	187,191.03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88,585.91	2,803,233.21	883,216.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64.23	6,219,350.65	8,955,88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9,850.14	3,416,117.44	8,072,668.6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滞纳金和捐赠支出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150,000.00	12,500.00	商丘市财政局商财预【2014】480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拨款项目奖金资金	13,333.33	40,000.00	-	【柘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批复】河南省微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项目
产业化项目微纳米应用	40,000.00	100,000.00	-	【柘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批复】微纳米超硬材料粉体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款	-	3,500.00	-	-

财政收入(信息统计费)	-	10,000.00	-	-
优秀企业家奖励	-	20,000.00	-	-
财政局发放市长质量奖	-	-	200,000.00	《2013 年商丘市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公示名单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00.00	商财预【2013】622 号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微纳米超硬材料粉体）	-	-	100,000.00	商财预【2013】360 号 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微纳米超硬材料粉体）	-	-	150,000.00	商财预【2013】809 号 商丘市财政局、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商丘市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预算的通知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微纳米超硬材料粉体）	-	-	420,000.00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科技经费（超精微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50,000.00	柘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件 柘工科【2013】56 号《关于下拨第四季度科技经费的通知》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	-	20,000.00	
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资金	-	100,000.00	-	柘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批复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资金	-	350,000.00	-	柘城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及柘城县创业服务中心 柘工信科【2015】26 号《关于对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资金的批复》
奖励资金	-	25,000.00	-	
政府扶持资金	-	2,684,100.00	-	

入驻阿里巴巴产业带企业补贴	1,000.00	-	-	
合计	104,333.33	3,482,600.00	1,252,500.00	-

201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缴纳的土地税和房产税滞纳金 139,346.40 元、通过商丘慈善总会捐赠支出 5,000.00 元。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缴纳的土地税和房产税滞纳金 39,250.84 元，通过柘城县慈善总会捐赠 2,000.00 元。

公司上述因迟延纳税缴纳滞纳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由税务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未再发生迟延纳税情况，相关的财务制度和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6%、45.07% 和 -367.8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072,668.69 元、3,416,117.44 元和 239,850.14 元，故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按照生产企业实行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2015 年度至今按照外贸企业实行出口退税“免退”政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证书号：GR201241000102。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证书号：GF20154100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河南惠丰仍按 25.00% 的税率计缴。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36,183.43	100,588.84	92,263.68
银行存款	4,215,244.83	1,540,203.02	1,832,348.90
其他货币资金	6,479,122.18	4,400,000.00	758,000.00
合计	10,930,550.44	6,040,791.86	2,682,612.58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末票据明细见“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86,115.90	863,538.20
合计	-	686,115.90	863,538.2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5,071.00	-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3,251.46	100.00	711,703.05	5.22	12,931,54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643,251.46	100.00	711,703.05	5.22	12,931,548.41

(续)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57,630.70	100.00	808,099.52	5.37	14,249,53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5,057,630.70	100.00	808,099.52	5.37	14,249,531.18

(续)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3,633.93	100.00	731,567.11	5.02	13,852,06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583,633.93	100.00	731,567.11	5.02	13,852,066.82

组合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52,441.90	95.67	652,622.09
1-2年	590,809.56	4.33	59,080.96
合计	13,643,251.46	100.00	711,703.05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53,271.14	92.67	697,663.56
1-2年	1,104,359.56	7.33	110,435.96
合计	15,057,630.70	100.00	808,099.5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535,925.61	99.67	726,796.28
1-2 年	47,708.32	0.33	4,770.83
合计	14,583,633.93	100.00	731,567.1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3,852,066.82 元、14,249,531.18 元和 12,931,548.4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16.62% 和 14.7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6%、11.46% 和 10.21%。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7% 和 41.97%，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当期收入下降，应收账款相对稳定，使得应收账款的占比相应增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67%、92.67%、95.67%，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金刚石制品公司，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 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2,086.58	1 年以内	29.4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800.00	1 年以内	15.60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570.00	1 年以内	13.3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548.32	1 年以内 1,596,808.32 /1-2 年	13.17

			200,740.0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420.00	1 年以内	4.30
合 计	-	10,340,424.90	-	75.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695.58	1 年以内	24.88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390.00	1 年以内	16.71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470.00	1 年以内	13.96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848.32	1 年以内 1,495,108.32 /1-2 年 600,740.00	13.9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20.00	1 年以内	6.30
合 计	-	11,407,623.90	-	75.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7,913.80	1 年以内	41.26
深圳市炜安达研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000.00	1 年以内	12.2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448.32	1 年以内 1,346,740.00/ 1-2 年 47,708.32	9.56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600.00	1 年以内	8.73
佛山市南海区国晋机械厂	非关联方	471,000.00	1 年以内	3.23
合 计	-	10,940,962.12	-	75.02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2,375.39	100.00	156,039.39	100.00	139,490.00	100.00
合计	812,375.39	100.00	156,039.39	100.00	139,49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设备配件款。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50万。

公司预付账款结转的条件是收到货物且经验收合格，若发票暂未收到，则先按暂估价结转，进行正常核算，待收到发票后冲销暂估，按发票金额结转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结转条件的预付账款均已结转。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未结转的原因是未到结算期。

截至2016年4月30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758,485.3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37%。其中预付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材料款50万占预付账款余额的61.5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664.71	100.00	78,708.94	7.89	918,95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97,664.71	100.00	78,708.94	7.89	918,955.77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7,904.06	100.00	152,877.32	6.00	2,395,02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547,904.06	100.00	152,877.32	6.00	2,395,026.74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3,242.86	100.00	109,937.64	5.15	2,023,30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33,242.86	100.00	109,937.64	5.15	2,023,305.2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2,023,305.22 元、2,395,026.74 和 918,955.77 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暂借款、出口退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0,370.63	91.25	45,518.53
1-2 年	25,004.08	2.51	2,500.41
2-3 年	2,000.00	0.20	400.00
3-4 年	60,000.00	6.01	30,0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90.00	0.03	290.00
合 计	997,664.71	100.00	78,708.94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63,481.76	84.91	108,174.09
1-2 年	324,132.30	12.72	32,413.23
2-3 年	60,000.00	2.36	12,00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290.00	0.01	290.00
合 计	2,547,904.06	100.00	152,877.32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 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2,952.86	97.18	103,647.64
1-2 年	60,000.00	2.81	6,00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290.00	0.01	290.00
合 计	2,133,242.86	100.00	109,937.6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7.18%、84.91%、91.25%，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且金额较小，公司其他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50.12	25,000.00	保证金
河南省电力公司中牟县供电公司	160,000.00	1 年以内	16.04	8,000.00	保证金、押金
出口退税	141,902.15	1 年以内	14.22	7,095.11	出口退税
	871.78	1 至 2 年	0.09	87.18	
王斌辉	60,000.00	3-4 年	6.01	30,000.00	员工借款
商丘市陇海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0.50	250.00	押金
合计	867,773.93	-	86.98	70,432.2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 容

			例 (%)		
章金友	1,800,000.00	1 年以内 2 年 300,000	1,500,000/1- 2 年 300,000	70.65	105,000.00 保证金
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19.62	25,000.00 押金
出口退税	125,158.54	1 年以内		4.91	6,257.93 出口退税
王斌辉	60,000.00	2-3 年以内		2.35	12,000.00 员工借款
商丘市陇海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以内		0.20	250.00 押金
合计	2,490,158.54	-		97.73	148,507.9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章金友	1,800,000.00	1 年以内	84.38	90,000.00	暂借款
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7.03	7,500.00	保证金
鲁国群	79,200.00	1 年以内	3.71	3,960.00	暂借款
王斌辉	60,000.00	1 至 2 年	2.81	6,000.00	员工借款
臧运超	15,000.00	1 年以内	0.70	750.00	备用金
合计	2,104,200.00	-	98.63	108,210.00	-

期末应收柘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系公司根据柘政办【2015】46 号文《柘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柘城县工业企业还贷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缴存的应急周转金，该办法约定：县政府金融办受县政府委托，先期向周转金管理平台注入启动资金 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愿认缴，周转金专项用于工业企业短期应急还贷服务。

期末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中牟县供电公司 160,000.00 元系子公司河南惠丰中牟在建项目用电及变电设备缴纳的保证金和押金，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退回河南惠丰公司账户。

王斌辉系公司员工,由于个人家庭需要暂借公司款项,原借款金额100,000.00元,已归还40,000.00元,其余部分待其资金紧张缓解之后归还。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69,921.66	3.64	-	1,769,921.66
库存商品	14,052,857.33	28.91	1,126,566.58	12,926,290.75
半成品	15,508,729.32	31.91	-	15,508,729.32
低值易耗品	168,291.06	0.35	-	168,291.06
在产品	17,108,040.99	35.19	-	17,108,040.99
合计	48,607,840.36	100.00	1,126,566.58	47,481,273.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75,529.91	2.63	-	1,275,529.91
库存商品	13,755,697.06	28.38	1,075,639.64	12,680,057.42
半成品	15,567,053.63	32.12	-	15,567,053.63
低值易耗品	115,441.82	0.24	-	115,441.82
在产品	17,749,403.88	36.63	-	17,749,403.88
合计	48,463,126.30	100.00	1,075,639.64	47,387,486.6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04,739.14	2.43	-	904,739.14
库存商品	16,664,462.74	44.78	505,244.19	16,159,218.55
半成品	7,061,322.22	18.98	-	7,061,322.22
低值易耗品	156,269.11	0.42	-	156,269.11
在产品	12,423,896.13	33.39	-	12,423,896.13
合计	37,210,689.34	100.00	505,244.19	36,705,445.1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值分别为36,705,445.15元、47,387,486.66元和47,481,273.7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24%、55.26%和54.0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11%、38.10%和37.49%。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占比较大。公司的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金刚石单晶片和各种酸洗辅料。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流转在生产过程中未形成半成品或者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公司的半成品是指存在于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上需要继续加工的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订单及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出于前瞻性的储备考虑而适当置备通用库存商品。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其中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682,041.51元，增长29.10%，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分别增加8,505,731.41元、5,325,507.75元所致。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占比较高是由客户需求特点和公司生产流程决定的，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为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储备存货从而导致存货规模较大。

2015年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开始转向为定制化高端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金钢石微粉的性能由于其粒度不同、颗粒大小而产生差异，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加大微粉的分级精度提升其附加值。下

游客户需求具有规格型号多、单一型号需求量小等特点，生产过程中，金刚石单晶破碎靠高压气体碰撞，破碎粒度大小受技术限制，针对客户对金刚石微粉粒度细分程度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分选车间对产品粒度筛选标准，致使原材料破碎和产品分选周期延长。金刚石微粉从原料到成品需要1-2个月时间，因此，公司须储备足够数量的半成品，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方面的需求，导致在产品和半成品存量增加。

较高的存货储备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存货的库存量，同时也将开发新产品消化、盘活库存，提供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为了考虑谨慎性原则，防范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各期末对库存商品中粒度极小，无法重新破碎再加工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126,566.58	1,075,639.64	505,244.19
合计	1,126,566.58	1,075,639.64	505,244.19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4,840,000.00	14,840,000.00	-
合计	14,840,000.00	14,84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三份“汇理财”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期限	收益率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九十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5,000,000.00	2015.12.03-2016.12.03	1 年	3.2%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九十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4,840,000.00	2015.12.03-2016.12.03	1 年	3.2%
浦发银行 2015 年第八十九期汇理财稳利系列 Y 计划	5,000,000.00	2015.11.30-2016.11.30	1 年	3.3%
合计	14,840,000.00	-	-	-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255,447.41	53,418.81	-	39,308,866.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0,776.35	-	-	26,740,776.35
机器设备	7,659,915.08	13,247.86	-	7,673,162.94
运输设备	2,621,217.51	-	-	2,621,21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33,538.47	40,170.95	-	2,273,709.42
累计折旧合计	9,709,923.86	881,138.10	-	10,591,061.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2,190.80	432,309.21	-	4,794,500.01
机器设备	2,012,378.02	247,679.91	-	2,260,057.93

运输设备	1,503,548.62	135,891.55	-	1,639,44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806.42	65,257.43	-	1,897,063.85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9,545,523.55	-	-	28,717,804.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78,585.55	-	-	21,946,276.34
机器设备	5,647,537.06	-	-	5,413,105.01
运输设备	1,117,668.89	-	-	981,77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732.05	-	-	376,645.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45,523.55	-	-	28,717,804.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78,585.55	-	-	21,946,276.34
机器设备	5,647,537.06	-	-	5,413,105.01
运输设备	1,117,668.89	-	-	981,77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732.05	-	-	376,645.57

(续)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788,482.32	2,466,965.09	-	39,255,447.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0,776.35	-	-	26,740,776.35
机器设备	6,282,308.22	1,377,606.86	-	7,659,915.08
运输设备	1,630,538.61	990,678.90	-	2,621,21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4,859.14	98,679.33	-	2,233,538.47
累计折旧合计	6,986,785.27	2,723,138.59	-	9,709,92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65,263.16	1,296,927.64	-	4,362,190.80
机器设备	1,330,529.06	681,848.96	-	2,012,378.02
运输设备	1,172,170.26	331,378.36	-	1,503,548.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8,822.79	412,983.63	-	1,831,806.42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9,801,697.05	-	-	29,545,52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75,513.19	-	-	22,378,585.55
机器设备	4,951,779.16	-	-	5,647,537.06
运输设备	458,368.35	-	-	1,117,66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6,036.35	-	-	401,73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01,697.05	-	-	29,545,52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75,513.19	-	-	22,378,585.55
机器设备	4,951,779.16	-	-	5,647,537.06
运输设备	458,368.35	-	-	1,117,668.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6,036.35	-	-	401,732.05

(续)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5,116,652.55	1,671,829.77	-	36,788,48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74,776.35	66,000.00	-	26,740,776.35
机器设备	4,926,957.73	1,355,350.49	-	6,282,308.22
运输设备	1,521,413.61	109,125.00	-	1,630,538.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3,504.86	141,354.28	-	2,134,859.14
累计折旧合计	4,324,691.91	2,662,093.36	-	6,986,785.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1,003.02	1,294,260.14	-	3,065,263.16
机器设备	780,893.18	549,635.88	-	1,330,529.06
运输设备	883,719.74	288,450.52	-	1,172,170.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9,075.97	529,746.82	-	1,418,822.79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0,791,960.64	-	-	29,801,69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03,773.33	-	-	23,675,513.19
机器设备	4,146,064.55	-	-	4,951,779.16
运输设备	637,693.87	-	-	458,368.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428.89	-	-	716,036.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91,960.64	-	-	29,801,69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03,773.33	-	-	23,675,513.19
机器设备	4,146,064.55	-	-	4,951,779.16
运输设备	637,693.87	-	-	458,368.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428.89	-	-	716,036.3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9,801,697.05元、29,545,523.55元和28,717,804.26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5%、23.76%和22.67%。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比重较高，主要为公司的生产用厂房及办公楼。

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3.06%，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房产抵押情况：

名称	评估值	所有权	所在地	登记机关
厂房	2265.1299万元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2012002643号、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2012002644号、柘城	柘城县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柘城县房地产管理局

		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5号		
--	--	-------------------------	--	--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该协议约定授信额度内的单项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BZCH20E2015003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目前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违约风险。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1,171,382.00	-	1,171,382.00
合计	1,171,382.00	-	1,171,382.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426,033.00	-	426,033.00
合计	426,033.00	-	426,033.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25,403.00	-	25,403.00
合计	25,403.00	-	25,403.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5,403.00元、426,033.00元和1,171,382.00元，公司随着工程建设进度逐渐增加对项目的投入。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各期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4-30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12,023,790.00	426,033.00	745,349.00	-	-	1,171,382.00

接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9.74	9.74	-	-	-	自筹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12,023,790.00	25,403.00	400,630.00	-	-	426,033.00

接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3.54	3.54	-	-	-	自筹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12,023,790.00	-	25,403.00	-	-	25,403.00

接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牟金刚石微粉生产项目	0.21	0.21	-	-	-	自筹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系子公司河南惠丰投资建设用于年产用于 3 亿克拉汽车用微米、纳米金刚石粉体材料、超硬材料建设项目。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使用权期限确定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529,903.04	-	-	8,529,90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02,903.04	-	-	8,402,903.04
软件使用权	127,000.00	-	-	127,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380,535.37	60,252.79	-	440,788.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8,522.71	56,019.47	-	404,542.18
软件使用权	32,012.66	4,233.32	-	36,245.98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8,149,367.67	-	-	8,089,114.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54,380.33	-	-	7,998,360.86
软件使用权	94,987.34	-	-	90,754.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49,367.67	-	-	8,089,114.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54,380.33	-	-	7,998,360.86
软件使用权	94,987.34	-	-	90,754.02

(续)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490,276.61	4,039,626.43	-	8,529,903.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63,276.61	4,039,626.43	-	8,402,903.04
软件使用权	127,000.00	-	-	127,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273,837.17	106,698.20	-	380,535.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4,524.47	93,998.24	-	348,522.71
软件使用权	19,312.70	12,699.96	-	32,012.66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216,439.44	-	-	8,149,367.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08,752.14	-	-	8,054,380.33
软件使用权	107,687.30	-	-	94,987.3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16,439.44	-	-	8,149,367.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08,752.14	-	-	8,054,380.33
软件使用权	107,687.30	-	-	94,987.34

(续)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465,376.61	24,900.00	-	4,490,276.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63,276.61	-	-	4,363,276.61
软件使用权	102,100.00	24,900.00	-	127,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75,018.34	98,818.83	-	273,837.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258.94	87,265.53	-	254,524.47
软件使用权	7,759.40	11,553.30	-	19,312.70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4,290,358.27	-	-	4,216,43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6,017.67	-	-	4,108,752.14
软件使用权	94,340.60	-	-	107,687.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0,358.27	-	-	4,216,43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96,017.67	-	-	4,108,752.14
软件使用权	94,340.60	-	-	107,687.3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面积 (M2)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北海路北侧、大连路西侧	39,319.32	柘国用 (2012) 第 01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62 年 2 月 24 日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纬六路南、经一路东	10,364.90	牟国用 (2016) 第 03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 日

权证号为柘国用 (2012) 第 016 号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担保状态，土地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92,746.07	308,316.11	206,151.08
递延收益	471,625.00	187,125.00	140,625.00
合计	764,371.07	495,441.11	346,776.08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16,978.57	2,036,616.48	1,346,748.94
递延收益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合计	5,061,145.24	3,284,116.48	2,284,248.94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0,976.84	-	-	170,564.85	-	790,411.99
存货跌价准备	1,075,639.64	50,926.94	-	-	-	1,126,566.58

合计	2,036,616.48	50,926.94	-	170,564.85	-	1,916,978.57
-----------	---------------------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41,504.75	119,472.09	-	-	-	960,976.84
存货跌价准备	505,244.19	570,395.45	-	-	-	1,075,639.64
合计	1,346,748.94	689,867.54	-	-	-	2,036,616.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1,691.07	119,813.68	-	-	-	841,504.75
存货跌价准备	114,205.33	391,038.86	-	-	-	505,244.19
合计	835,896.40	510,852.54	-	-	-	1,346,748.94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1,500,000.00	6,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9,500,000.00	18,500,0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对存货的需求较大，存货储备占用了大量的资金，需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见下表：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保证人	抵押担保	
			抵押物权利凭证号	抵押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王来福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7150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7153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531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66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78664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8500 号	王来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000.00	王来福 寇景利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3 号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4 号 柘城房权证柘城县字第 2012002645 号 柘国用（2012）第 016 号土地	惠丰钻石
合 计	3,000.00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19,122.18	21,840,000.00	758,000.00
合计	21,319,122.18	21,840,000.00	758,000.00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柘城支行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16/4/8	2017/4/8	2,679,122.18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柘城支行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16/4/8	2017/4/8	2,000,000.00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柘城支行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16/7/1	1,000,000.00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柘城支行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2016/7/1	800,000.00
河南惠丰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12/1	5,000,000.00
河南惠丰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有限公司	2015/12/4	2016/12/4	9,840,000.00
合计	-	-	-	-	21,319,122.18

除 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4 日河南惠丰向有限公司开具的两笔票据外，公司其他应付票据均是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对各个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大于向相关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报告期内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惠丰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有限公司的“汇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全额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对有限公司开具两笔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及 984 万。票据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解付。公司已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票据违约情况。

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项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 103 条应受行政处罚行为。

针对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针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生的尚未解付的 1,484 万元票据，公司以有限公司的“汇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全额质押，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同时，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王来福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并对公司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情况，公司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票据的出票、流转情况

除 2015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4 日河南惠丰向柘城惠丰开具的两笔票据外，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由公司向付款银行申请，按照付款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向付款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与付款银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

办理票据出票手续时，公司将购货单位的交易合同、交易的增值税发票、申请承兑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给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经银行签发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审查收款单位的相关手续后再交给收款单位，并办好相关交接手续，同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款	494,603.56	98.51	11,214,257.27	99.82	14,752,655.14	98.50
其他	7,458.00	1.49	20,085.00	0.18	225,300.00	1.50
合计	502,061.56	100.00	11,234,342.27	100.00	14,977,955.1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7,955.14 元、11,234,342.27 元和 502,061.5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1%、17.96% 和 0.72%。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732,280.71 元，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采购货款未结清，2016 年度公司集中支付以前年度的采购货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柘城县世发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700.00	1 年以内	71.84
商丘市天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4.94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3.56	1 年以内	8.20
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2.19
湖南久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	1-2 年	1.34
合计	-	494,603.56	-	98.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718.31	1 年以内	69.21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300.00	1-2 年	15.94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35.40	1 年以内	11.57
河南辰发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67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3.56	1 年以内	0.37
合计	-	11,207,507.27	-	99.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7,009.50	1 年以内 7,201,009.50 元	53.59

			\1-2 年 826,000.00 元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102.13	1 年以内	32.80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800.00	1 年以内	11.96
柘城县宏庆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4
柘城县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14,946,711.63	-	99.8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款	98,540.00	100.00	11,600.00	100.00	781,201.00	100.00
合计	98,540.00	100.00	11,600.00	100.00	781,201.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201.00 元、11,600.00 元和 98,54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0.02% 和 0.14%，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短期薪酬	-	1,515,925.12	1,515,925.1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18.71	42,018.71	-
合计	-	1,557,943.83	1,557,943.83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25,841.90	4,204,542.98	4,530,384.8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599.51	121,599.51	-
合计	325,841.90	4,326,142.49	4,651,984.39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03,600.00	6,246,326.55	6,324,084.65	325,84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2,712.98	122,712.98	-
合计	403,600.00	6,369,039.53	6,446,797.63	325,841.9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30,663.00	1,330,663.00	-
2、职工福利费	-	174,273.77	174,273.77	-
3、社会保险费	-	6,815.85	6,81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63.35	4,463.35	-
工伤保险费	-	1,608.61	1,608.61	-
生育保险费	-	743.89	743.89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72.50	4,172.50	-
合计	-	1,515,925.12	1,515,925.12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777.50	3,519,393.43	3,845,170.93	-
2、职工福利费	-	453,037.71	453,037.71	-
3、社会保险费	-	151,658.65	151,658.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3,254.78	143,254.78	-
工伤保险费	-	6,195.30	6,195.30	-
生育保险费	-	2,208.57	2,208.5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40	80,453.20	80,517.60	-
合计	325,841.90	4,204,542.99	4,530,384.89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000.00	5,346,105.60	5,430,328.10	325,777.50
2、职工福利费	-	637,625.71	637,625.71	-
3、社会保险费	-	140,372.04	140,372.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763.26	135,763.26	-
工伤保险费	-	3,201.86	3,201.86	-
生育保险费	-	1,406.92	1,406.9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0.00	122,223.20	115,758.80	64.40
合计	403,600.00	6,246,326.55	6,324,084.65	325,841.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基本养老保险	-	38,772.84	38,772.84	-
失业保险费	-	3,245.87	3,245.87	-

合计	-	42,018.71	42,018.71	-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10,961.16	110,961.16	-
失业保险费	-	10,638.35	10,638.35	-
合计	-	121,599.51	121,599.51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17,672.40	117,672.40	-
失业保险费	-	5,040.58	5,040.58	-
合计	-	122,712.98	122,712.98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和社保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6,369,039.53元、4,326,142.49元和1,557,943.83元，2015年人工成本较2014年减少32.08%，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23,746.63	323,565.21	-299,156.02
企业所得税	3,271,697.33	2,947,193.11	2,115,925.77
个人所得税	55,372.00	46,715.87	22,369.96
土地使用税	13,463.15	20,729.80	1,209,273.07
房产税	36,600.27	-	842,50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61.27	86,983.53	54,381.42

教育费附加	84,661.27	86,983.53	54,381.42
其他税费	-	-	196.40
合计	4,270,201.92	3,512,171.05	3,999,881.09

2016 年 4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其中 2014 年末增值税余额为负数是指当期进项税额较大，形成期末留抵税额。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缴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14,830.12 元，2016 年 7 月 12 日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706,299.41 元及滞纳金 335,287.83 元。2016 年 7 月 11 日补缴了当期及以前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取得了柘城县国税局和地税局关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0,319,700.83	98.80	5,198,845.13	100.00	17,968,846.45	100.00
其他	125,420.00	1.20	-	-	-	-
合计	10,445,120.83	100.00	5,198,845.13	100.00	17,968,846.45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往来款和应付审计及评估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68,846.45 元、5,198,845.13 元和 10,445,120.8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5%、8.31% 和 14.9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来福	关联方	10,319,700.83	1 年以内	往来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审计费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评估费
康艳宾	公司员工	420.00	1 年以内	工资
合计	-	10,445,120.8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来福	关联方	5,198,845.1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5,198,845.1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来福	关联方	17,958,394.45	1 年以内	664,600.50	往来款
			1-2 年	5,914,092.60	
			2-3 年	8,714,962.73	
			3 年以上	2,664,738.62	
寇景利	关联方	10,45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7,968,846.45	-		-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王来福	10,319,700.83	5,198,845.13	17,958,394.45
寇景利	-	-	10,452.00

(八) 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合计	3,144,166.67	1,247,500.00	937,5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4-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纯度纳米金刚石粉体的研发与产业化	-	2,000,000.00	-	-	2,000,000.00	资产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87,500.00	-	50,000.00	-	537,500.00	资产
财政拨款项目奖金资金	160,000.00	-	13,333.33	-	146,666.67	资产
产业化项目微纳米应用	500,000.00	-	40,000.00	-	460,000.00	资产
合计	1,247,500.00	2,000,000.00	103,333.33	-	3,144,166.67	-

(续)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37,500.00	-	150,000.00	-	587,500.00	资产
财政拨款项目奖金资金	200,000.00	-	40,000.00	-	160,000.00	资产
产业化项目微纳米应用	-	600,000.00	100,000.00	-	500,000.00	资产
合计	937,500.00	600,000.00	290,000.00	-	1,247,500.00	-

(续)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	750,000.00	12,500.00	-	737,500.00	资产
财政拨款项目奖金资金	-	200,000.00	-	-	200,000.00	资产
合计	-	950,000.00	12,500.00	-	937,500.00	-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752,553.45	2,752,553.45	2,118,258.06
未分配利润	24,125,609.39	24,074,345.16	18,489,289.90
股东权益合计	56,878,162.84	61,826,898.61	35,607,547.96

说明：（1）2014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资本金，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股东王来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并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4月20日，王来福将认缴资金以现金形式投入公司。

（2）2016年4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该事项增加2014年期初资本公积500.00万元，减少2016年资本公积500.00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来福	27,110,000.00	90.37	90.3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寇景利	490,000.00	1.63	1.63	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克拉创业	2,400,000.00	8.00	公司股东

高杰	-	-	董事、副总经理
王依晴	-	-	董事、副总经理
康芳芳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青海	-	-	财务总监
张瑞丽	-	-	监事会主席
许长英	-	-	监事
李飞	-	-	监事
柘城县华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兄弟王再福曾控股公司（2016年5月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商丘智邦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	-	高管潘青海妻子控制的公司
合计	2,400,000.00	8.00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克拉创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公司从关联方柘城县华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金刚石单晶，柘城县华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公司较近，为满足临时订单需求，公司就近采购，临时补充库存。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具有可持续性，且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柘城县华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43,589.74	39,310.47	-

(2) 关联租赁情况

子公司河南惠丰注册地在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目前主要业务为金刚石微粉的出口销售，为方便办公需要，租赁股东王来福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 25 层 2504 号、2505 号、2506 号房产（面积：323.3 平方米）作为河南惠丰的办公及经营场所，月租金 17,4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与股东王来福、寇景利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来福	16,371,294.43	698,200.50	2,285,300.52	17,958,394.45
寇景利	3,975.00	6,975.00	13,452.00	10,452.00
合计	16,375,269.43	705,175.50	2,298,752.52	17,968,846.45

(续)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来福	17,958,394.45	16,417,150.42	3,657,601.10	5,198,845.13
寇景利	10,452.00	10,452.00	-	-
合计	17,968,846.45	16,427,602.42	3,657,601.10	5,198,845.13

(续)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来福	5,198,845.13	1,616,800.00	6,737,655.70	10,319,700.83
合计	5,198,845.13	1,616,800.00	6,737,655.70	10,319,700.83

(续)

单位：元

2016年5月1日-9月26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来福	10,319,700.83	803,577.00	8,303,577.00	17,819,700.83
合计	10,319,700.83	803,577.00	8,303,577.00	17,819,700.8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责任 是否解除
王来福	2013.01.15-2016.01.1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是
王来福 寇景利 王贵兰	2012.7.19-2018.7.1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3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丘市分行 ^①	否
王来福	2014.3.5-2017.3.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②	否
王来福 寇景利	2015.3.25-2019.3.29	保证担保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③	否

注^①：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丘市分行签订额度为330万元的《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同时在该合同项下签订《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7月21日偿还，该授信合同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人	抵押担保	
			抵押物权利证号	抵押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商丘市分行	330.00	王来福、寇景利	柘城房权证(2004)字第00004918号、 柘城房权证(2004)字第00004917号	王来福、寇景利
			柘城房权证(2004)字第00004919号	王桂兰

注^②和注^③：抵押物明细详见本节“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披露。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王来福	有限公司	河南惠丰股权 ^注	5,000,000.00

注：2016年4月，有限公司与王来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来福将其持有的对河南惠丰的全部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王来福	10,319,700.83	5,198,845.13	17,958,394.45
其他应付款	寇景利	-	-	10,452.0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股东王来福、寇景利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较紧张，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与王来福、寇景利之间的借款约定不支付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随着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催收应收款项力度的加强，以及2015年度增资2,000.00万元，公司现金流量逐渐改善，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不具有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同时公司股东王来福、寇景利承诺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

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6月8日出具了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10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21.85	9,073.14	351.29	4.03
非流动资产	2	3,874.44	4,081.70	207.26	5.35
其中：固定资产	3	2,858.62	2,964.90	106.28	3.72
无形资产	4	408.32	548.19	139.87	34.2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5	12,596.29	13,154.84	558.55	4.43
流动负债	6	6,594.05	6,594.05	-	-
非流动负债	7	314.42	-	-314.42	-100.00
负债合计	8	6,908.47	6,594.05	-314.42	-4.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5,687.82	6,560.79	872.97	15.35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2,596.29 万元，负债 6,908.47 万元，净资产 5,687.82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13,154.84 万元，负债 6,594.05 万元，净资产 6,560.79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558.55 万元，增值率为 4.43%，净资产评估增值 872.97 万元，增值率为 15.3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来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中牟县姚家镇七里岗村
经营范围	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超硬材料、磨料磨具、机械化工（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建材、耐火材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河南惠丰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24,099,137.93	24,401,884.30
负债总额	18,775,581.33	18,801,048.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23,556.60	5,600,835.68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0,715.24	4,130,239.11
净利润	-277,279.08	-123,603.27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 宏观经济增长缓慢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行业内企业收入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受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调整的影响出现增长趋缓的新常态，构成国民经济的多数产业受此影响均出现增长放缓的现象。而金刚石微粉行业下游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经济发展的诸多领域与产业，其下游产品应用比较广泛的建筑、石油、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新常态下会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市场对金刚石微粉的需求会通过对其下游产品的需求间接传导至本行业。因此，宏观经济，金刚石微粉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下降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经济发展趋势做出调整应对，公司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已深刻意识到上述风险的存在，并已从 2015 年开始着手对企业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主动停止了对纯度、粒度要求不高的低端产品生产和销售，专注纯度、粒度、形貌一致性更好的高端产品的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争取以更好的产品吸引和留住企业客户，以降低因经济增速放缓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期末存货库存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05,445.15 元、47,387,486.66 元和 47,481,273.7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24%、55.26% 和 54.01%，占比较高。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库存的增加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增长将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公司销售不畅或下游应用领域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进而出现因存货跌价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存货的库存量，同时也将开发新产品消化、盘活库存，提供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2、为了考虑谨慎性原则，防范存货减值损失的风险，各期末对库存商品中粒度极小，无法重新破碎再加工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三) 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供应商依赖状况。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安排向各供应商采购数量、有效降低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则主要供应商出现提高供货价格或不能及时供货情况时，将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和原材料库存等都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由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人造金刚石单晶最大的三家供应商，其产量合计占国内市场的 70%以上，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点。2016 年 1-4 月，公司对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整体采购量较小所致。未来公司一方面会继续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优质原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公司也会考虑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与更多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四) 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单晶，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8.55%、78.77% 和 70.59%。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受到上游金刚石单晶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金刚石单晶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带来不确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研发和改进工艺，降低物耗水平。另外，建立与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转移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河南惠丰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柘城惠丰的“汇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全额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对柘城惠丰开具两笔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及 984 万，该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虽然银行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的《资信证明》，但公司仍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票据均是用于支付采购材料款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对各个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大于向相关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报告期内开具的其他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针对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生的尚未解付的 1,484 万元票据，公司以有限公司的“汇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全额质押，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同时，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王来福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并对公司相关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例如董监高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会议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能力，强化其规范治理的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通过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列席会议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职权。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来福、寇景利合计持有公司 99.0950%的股份，且王来福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寇景利现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来福: 王来福 寇景利: 寇景利 高杰: 高杰
王依晴: 王依晴 康芳芳: 康芳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瑞丽: 张瑞丽 许长英: 许长英 李飞: 李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来福: 王来福 高杰: 高杰 王依晴: 王依晴
康芳芳: 康芳芳 潘青海: 潘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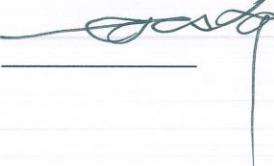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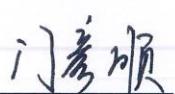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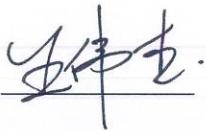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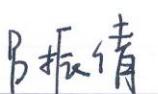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丽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门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门彦顺：  王伟杰：  吕振倩： 

田健伟：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托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委托人：赵丽峰

身份证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贺 健：贺健

经办律师签字：

郝 浩：郝浩 王小春：王小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签字：

靳红建：



张任飞： 张任飞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海生： 秦海生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秦海生： 秦海生 陶志军： 陶志军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